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和经营地域范围有局限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7%、96.43%、99.63%。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一方面，其承受风险能力有限，容易受自然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风险较高，违约可能性较大；另外一方面，客户较为集中，在地域方面不能有效的分散风险。因此，公司在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和经营地域范围的局限都将影响其后续发展。

二、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多集中在农业、粗加工等传统行业，这些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竞争激烈、“靠天吃饭”的困境，客户的信用等级不高，规模较小。客户容易受到政策、市场等宏观因素影响，抵抗风险能力不强。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贷款风险密切相关，客户的违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公司短期借款依赖于股东所提供的担保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2012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7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系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就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短期借款对公司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扩大放贷规模，调剂短期流动性有积极作用。但是，除股东借款以外的短期借款，一

般均需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如股东不愿或不能再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能继续获得短期借款。

四、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向连云港市东海县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上述政策被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五、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但公司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六、员工规范操作以及舞弊、欺诈等操作风险

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备的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同时公司的客户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

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骗取公司资金，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品种的不断扩大，舞弊或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七、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这种法律、法规的欠缺使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业监管有待不断完善，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国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而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监管法律的不完备性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法律环境风险。而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经济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新的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公司预期的有效，同时公司也不能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八、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584,562.00元、2,591,950.00元、2,478,400.00元，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3%、1.26%及1.69%。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历史信息对贷款潜在损失进行预估。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依据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做出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信用贷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10,280,000.00元、86,050,800.00元、230,000.00元，各项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5%、89.11%、0.24%，公司信用贷款的比重较大。公司制定了《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用贷款的申请条件、贷款的发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对信用贷款的审核主要根据对贷款人信誉的判断及经营状况的了解等情况，若公司对贷款人了解不充分，或贷款人经营状况恶化将会增加公司无法收回贷款的风险，同时信用贷款无保证人及抵押物，增加了公司损失的风险。

十、贷款抵押物或保证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且部分贷款采取三户联保的担保方式。如果贷款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公司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主要为农村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可能存在抵押物的价值不足以偿付贷款本息的情况。若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况，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申请执行的周期可能较长，手续较为繁琐。

十一、公司融资渠道限制的风险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进一步明确农村小贷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只贷不存、服务三农、强化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小额贷款公司不具有吸收存款的资格。意见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100%。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AA级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AA级农贷公司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公司银行融资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的上限，公司获得进一步融资需要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节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行业.....	61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61
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65
第四节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73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第五节公司财务.....	87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8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5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0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150
第六节有关声明.....	154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七节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9

释义

晶都农贷、公司、股份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晶都有限	指	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晶都农贷的前身
晶都集团	指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担保	指	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晶之源矿产	指	连云港东海晶之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贝斯特物业	指	连云港市贝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海信用社	指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通泰置业	指	江苏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旨文机械	指	东海县旨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润超市	指	江苏时润超市有限公司
泰然国贸	指	江苏泰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晶都投资	指	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晶都房地产	指	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卢沃水产	指	东海县卢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鼎典置业	指	南通鼎典置业有限公司
鼎典投资	指	南通鼎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连云港市金融办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工商局	指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海工商局	指	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67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晶都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8月9日签订的《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5月4日发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指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11月28日发布）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	指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农	指	农村、农民、农业
小额贷款业务	指	本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指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本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
开鑫贷业务	指	开鑫贷业务以江苏省优质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国开行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旨文

设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东海县驼峰乡驻地

邮政编码：222313

董事会秘书：王绪义

联系电话：0518-87321777

传真：0518-87329777

邮箱：wxy601002@sina.com

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8353220-8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晶都农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的股份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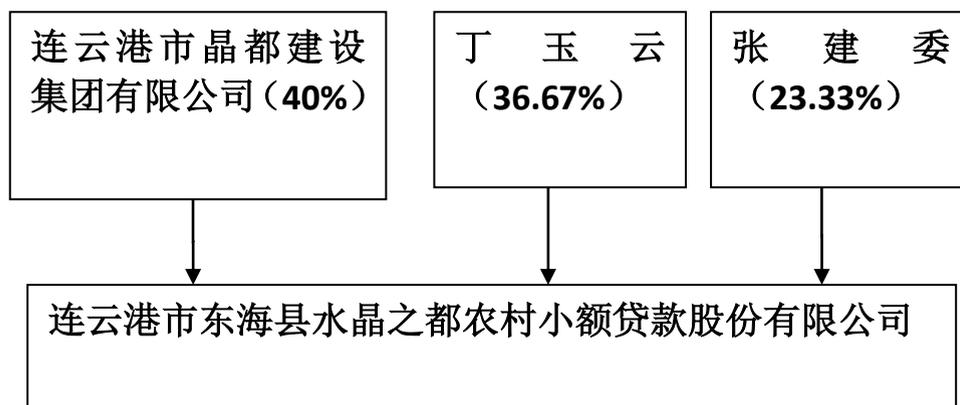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 12 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小贷公司须在备案后 24 个月内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如逾期未完成上市，则须在 2 个月内恢复原有股权结构。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第十四条规定：“在满足第十三条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根据上述文件对农贷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晶都农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限售期届满解限售后，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

- 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由公司报江苏省金融办进行审批；
- 3、转让超过 80%股份，由公司报江苏省金融办进行审批。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晶都集团，持股比例为 40%，第二大股东丁玉云、第三大股东张建委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6.67%、23.33%。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旨文、徐旨松、丁玉云、张建委、杨春华，其中徐旨松为晶都集团法定代表人，与徐旨文系兄弟关系；丁玉云与杨春华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且持有时间达半年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董事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由于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00%，且第一大股东晶都集团以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同时三名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或争议
1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	40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2	丁玉云	2200	36.67	货币	自然人	否
3	张建委	1400	23.33	货币	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	100.00	-	-	-

2、法人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晶都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东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2000010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松，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保养；投资与资产管理，管道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海工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晶都集团现行有效章程的规定，晶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6.2	90.3
2	徐莹莹	308.8	6.2
3	徐旨松	115	2.3
4	徐伟	20	0.4

5	宋志宁	20	0.4
6	李保华	20	0.4
	合计	5,000	100

注：徐旨文与徐莹莹系父女关系，徐旨文与徐旨松系兄弟关系。

3、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丁玉云

丁玉云，女，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住址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菜市街，身份证号码：320722195612****48。

(2) 张建委

张建委，男，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住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身份证号码：32062419566804****53。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晶都有限设立

2008 年 10 月 9 日，晶都集团及丁玉云、滕赅波、张建委、李先进、张延文 5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晶都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中晶都集团出资 2000 万元、丁玉云出资 1000 万元、滕赅波出资 1000 万元、张建委出资 800 万元、李先进出资 600 万元、张延文出资 6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旨文、丁玉云、滕赅波、张建委、李先进为董事，张延文为监事。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下发《关于同意筹建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发[2008]64 号），同意筹建晶都有限，注册资本金为 6000 万元，由晶都集团持股 33.3%、丁玉云等 5 人持股 66.7%，营业地点设在东海县驼峰乡。

2008 年 11 月 22 日，晶都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旨文为董事长，聘任徐旨文为总经理、王绪义为财务负责人，设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下发《关于同意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发[2008]77 号），同意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2008 年 12 月 17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金源验[2008]1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晶都有限（筹）已收到晶都集团、丁玉云、滕赫波、张建委、李先进、张延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晶都集团缴纳 1200 万元、丁玉云缴纳 1000 万元、滕赫波缴纳 1000 万元、张建委缴纳 800 万元、李先进缴纳 500 万元、张延文缴纳 6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东海工商局核发“(07220164)公司设立[2008]第 1217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晶都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20722000042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住所位于东海县驼峰乡驻地，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 月 10 日，晶都有限修改了章程，法定代表人徐旨文签发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9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金源验[2009]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止，晶都有限已收到晶都集团和李先进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800 万元、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 51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6 日，东海工商局核发“(07220151)公司变更[2009]第 0206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晶都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722000042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都有限实收资本由 51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晶都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都集团	2000	33.33
2	丁玉云	1000	16.67
3	滕赫波	1000	16.67

4	张建委	800	13.33
5	李先进	600	10
6	张延文	600	10
	合计	6,000	100

2、2013年7月，晶都有限股权转让

2013年7月6日，股东张延文与张建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延文将持有的晶都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600万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建委。股东李先进分别与晶都集团、丁玉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先进分别将持有的晶都有限6.67%股权（对应出资400万元）、3.33%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以400万元、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晶都集团和丁玉云。股东滕赅波与丁玉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滕赅波将持有的晶都有限16.67%股权（对应出资1000万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玉云。

2013年7月6日，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免去滕赅波、张建委、李先进董事职务，免去张延文监事职务。同日，晶都有限修改了章程，法定代表人徐旨文签发了章程修正案。股权变更后的新股东召开了晶都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旨松为董事，张建委为监事，通过章程修正案。晶都有限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选举徐旨文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徐旨文总经理职务，聘任何超为总经理。

2013年7月19日，连云港市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连金融办复[2013]11号），同意晶都有限股权变更申请。

2013年7月29日、2013年9月2日，东海工商局分别核发“(07220151)公司变更[2013]第07290001号”、“(07220151)公司变更[2013]第0902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晶都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20722000042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晶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都集团	2,400	40
2	丁玉云	2,200	36.67
3	张建委	1,400	23.33

	合计	6,000	100
--	----	-------	-----

3、2014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审字[2014]01267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晶都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1,732,960.31元。

2014年8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817号”《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晶都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583.59万元。

2014年8月9日，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下述方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晶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b、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67号”《审计报告》，晶都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71,732,960.31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17号”《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晶都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83.59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晶都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71,732,960.31元，按1:0.8364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晶都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为11,732,960.31元，其中10,284,548.31元计入资本公积，1,448,412元转入一般风险准备金。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晶都集团	2,400	40
2	丁玉云	2,200	36.67
3	张建委	1,400	23.33
	合计	6,000	100

c、晶都有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份公司筹委会的职能，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

法律文件。由晶都有限董事会授权具体人员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

d、晶都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晶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e、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现有公司章程予以终止，将执行股份公司的章程。

f、晶都有限董事会、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解散和解职。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徐旨文、丁玉云、张建委、徐旨松、杨春华，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为张茂江、张鸿飞。

2014年8月9日，晶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1日，连云港市金融办核发《关于同意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连金融办复[2014]17号），同意晶都有限更名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晶都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保持不变。

2014年9月2日，连云港工商局核发“（07000303）公司变更[2014]第0902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晶都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722000042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旨文、丁玉云、张建委、徐旨松、杨春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茂江、张鸿飞、倪亚男，其中张茂江、张鸿飞为股东代表监事，倪亚男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绪义。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徐旨文，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5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东海县桃林派出所民警；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连云港建港指挥部西大堤工程处科长；1994年1月至1999年2月，任东海县拆迁安置办公室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旨文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晶之源矿产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晶都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晶都房地产董事；2005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东海县晶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晶都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卢沃水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惠丰联社理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晶都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东海信用社理事；2012年4月至今，任晶都集团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金农互助社理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长。

（2）丁玉云，女，195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学历。1976年1月至1979年10月，任东海县蚕桑场工人；1980年2月至1982年11月，任东海县第二工业局物资公司工人；1983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东海县五交化公司业务员；1995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个体工商户；1998年11月至今，任东海县苏果超市负责人；2008年12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晟晖置业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时润超市执行董事。

（3）张建委，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南通北山饭店；1989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通州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通州市建设工程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鼎盛置业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鼎盛置业崇川分公司负责人；2004年6月至今，任泰然国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晶都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晶都有限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

（4）徐旨松，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旨文机械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晶之源矿产董事；2003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晶都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5月

至2011年5月，任晶都房地产开发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晶都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

(5) 杨春华，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至1985年，就职于东海县第一服装厂；1986年至1995年，就职于东海县饮食服务公司；1996年至1998年10月，任个体工商户；1998年11月至今，任东海县苏果超市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晟晖置业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时润超市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张茂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江苏省东海蛇纹石矿总账会计；1998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省乐呵呵肥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省东海蛇纹石矿总账会计；2003年11月至今，任晶都集团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今，任晶都投资财务主管；2010年3月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市晶润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晶都农贷监事会主席。

(2) 张鸿飞，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通州市建设工程总公司科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通州市建设工程总公司科长；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南通鼎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南通鼎典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南通鼎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晶都农贷监事。

(3) 倪亚男，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淄博职业学院会计专业；2012年9月至今，任晶都有限财务部出纳；2014年9月至今，任晶都农贷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何超，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江苏省东海县光学仪器厂财务科科长、总账会计；1994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连云港榕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账会计；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常州橡胶厂财务科税务会计；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连云港华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东海县晶

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晶都有限风险管理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晶都农贷总经理。

(2)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绪义，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江苏省镇江粮校财会专业；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读于武汉大学财会专业；1984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东海面粉厂财务科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10月，任东海县粮食局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连云港成优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东海县审计局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任连云港联大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连云港圣野硅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东海县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2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旨文	董事长	0	0
2	丁玉云	董事	2200	36.67
3	张建委	董事	1400	23.33
4	徐旨松	董事	0	0
5	杨春华	董事	0	0
6	张茂江	监事会主席	0	0
7	张鸿飞	监事	0	0
8	倪亚男	监事	0	0
9	何超	总经理	0	0
10	王绪义	财务总监、董秘	0	0
合计			3600	60.00

注：董事长徐旨文与董事徐旨松系兄弟关系，董事丁玉云与董事杨春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徐旨文持有晶投集团 66.67%股份，晶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东晶都集团 90.3%股份，公司董事徐旨松持有公司股东晶都集团 2.3%股份，公司董事长的女儿徐莹莹持有公司股东晶都集团 6.2%股份。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总资产（元）	105,066,085.15	102,320,420.47	96,964,867.31
总负债（元）	33,333,124.84	32,968,507.72	32,160,581.45
所有者权益（元）	71,732,960.31	69,351,912.75	64,804,28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1,732,960.31	69,351,912.75	64,804,285.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16	1.08
资产负债率	31.73%	32.22%	33.17%
不良贷款率（注1）	1.23%	1.26%	1.69%
流动比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6,829.02	9,004,531.52	5,885,143.34
净利润（元）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9,047.56	6,145,126.89	3,895,38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9,047.56	6,145,126.89	3,895,380.86
毛利率（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率	85.25%	66.50%	6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8.83%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1%	9.06%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3,208.51	987,293.88	2,374,94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04

注1：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性的指标，通过对报表相关资产与负债科目的比率计算而得出。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注3：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公司利润表科目按照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划分，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贷公司的盈利水平；

注4：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注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注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二) 监管评级指标情况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引用文件	公司 2012 年得分	公司 2013 年得分
关联 交易	1、关联 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苏金融办发 【2011】50号文 第二条	15	1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 贷款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	15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 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 结	10	10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信贷 投放合 规性	1、三个 70%执 行情况	1、涉 农贷 款占 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苏政办发【2009】 132号文第五条	8	8
		涉农贷款占比 60%（含）-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含）-50%	2					

二、信贷 投放合 规性 (续)	1、三个 70%执 行情况 (续)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苏政办发【2009】 132号文第五条			
		2、小 额贷 款占 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12	12		12	12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 (含) -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 (含) -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 (含) -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 (含) -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以下	0					
		3、中 长期 贷款 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8	8		8	8	8
			涉农贷款占比 60% (含) -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 (含) -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 (含) -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贷款 集中度 (注 4)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	6	6	6	苏金融办发 【2011】50号文 第三条	6	6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0					
	3、有效 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大于 100户	12	12	12	12	12	12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80户) 80-100户	9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70户) 70-80户	6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60户) 60-70户	3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不足 60户	0						
4、贷款 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6	苏金融办发 【2011】50号文	6	6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0~6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续)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5	5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倍	0	6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6	6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倍（含 3倍）	6				
	2、平均利率 (注 5)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含 15%）	8	8		8	8
			平均利率超过 15%，每提高 0.4%扣 1分，直至 0分	0~8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5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元（含 10000元）	10	10		6	6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含 5%）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元	0				
	五、负债 (接下)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5		10	10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五、负债 (接上)	1、总体 融资情 况(接 上)	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 体负 债情 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 特别借 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苏金融办发 【2011】50号文 第九条	8	8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	5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 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4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统 使用情 况	信贷、 财务系 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监管办法	19	20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 审批的 许可事 项	监管情 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20	20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分	0~20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93	194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指标依据	公司 2012 年得分	公司 2013 年得分	
一、公司治 理	1、治理结 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订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1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 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 合【2011】29号）	-2	0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 2分	-2					
		未制定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分	-2					
	2、从业人 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 第三条第二点	0	0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分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持证上岗扣 2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 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	-2					

		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职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财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0	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财务处理不规范，扣 5 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会[2011]29号）	0	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 -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5 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1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会[2011]29号）	-1	0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款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3、资产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	0	-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0	0

三、经营能力	类	较好，不扣分		-2	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会[2008]23号第五条）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 2分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 5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 6）大于 150%（含 150%），不扣分	0	-5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2	-2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 6）在 100%~150%（含 100%），扣 2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 6）不足 100%，扣 4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 5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 10%（含 10%），不扣分	0	-10		0	0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 10%，每降低 1%，扣 1分	-1~-10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含 30%）以下，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0	0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含 40%），扣 3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以上，扣 5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7%（含 7%）以上，不扣分	0	-5		-3	-3
		净资产收益率 7%-5%（含 5%），扣 3分	-3				
		净资产收益率 5%以下，扣 5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含 3%），不扣分	0	-10		-10	0	
	不良贷款率高于 3%，低于 4%（含 4%），扣 5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 4%，扣 10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18	-5	

三、一票否决事项			
一级指标	备注	公司 2012年监管结果	公司 2013年监管结果
违规吸存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不存在	不存在
高利放贷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倍	不存在	不存在
暴力收贷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不存在	不存在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不存在
帐外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四、评级评分结果（注 7）			
公司 2012年总得分	公司 2012年评级结果	公司 2013年总得分	公司 2013年评级结果
175	A级	189	AA级

1、公司 2012 年度预评级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预评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80 号),江苏省金融办 2012 年度开展的监管评级预评分工作的评分对象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开业的农村小贷公司,评分区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预评级评分中基本项扣 7 分,扣分项扣 18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项中“现金管理落实情况”项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具体原因是 2012 年 1 月 17 日当天,公司共收到客户以现金归还的贷款利息共计 142,216.70 元,在公司工作人员前往银行存款时,银行已停止办理存款业务,公司只有将该 142,216.70 元留在当日库存现金科目上,导致当日现金余额共计 146,046.88 元,造成当日现金余额超过 10000 元,第二日即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即将上述客户归还的贷款利息 142,216.70 元存入公司在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驼峰信用社开立的账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客户以现金归还贷款本息及交纳各种费用的,应由客户全额存入小贷公司银行账户,由小贷公司代收现金的,原则上应在当日全额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尽管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现金存款余额超过 10,000 元,但公司已将相关现金在第二日存入银行账户,不存在坐支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

(2) “股权结构”项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具体原因是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至 2013 年 7 月,最大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当时一直为 33.33%,2013 年 7 月至今,最大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尽管公司“股权结构”项未获满分,但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鼓励小贷公司股权适度分散,最大股东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并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3) “系统使用情况”项满分 20 分,实得 19 分

具体原因是江苏省金融办指定全省农村小贷公司统一使用的系统于 2010 年

2 月上线，该系统包括信贷系统和会计系统。公司在系统上线后即开始使用该系统，而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公司在开始使用系统时已存在 3 笔逾期贷款。由于系统刚上线，存在一些使用障碍，公司当时不能将逾期的 3 笔贷款录入信贷系统，这导致截止 2012 年 8 月末，公司会计系统贷款余额比信贷系统贷款余额多 35 万。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监管部门进行 2012 年预评级时，向监管部门反映系统不能录入逾期贷款问题，并向东海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了《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在信贷系统补录贷款信息的申请报告》，东海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信贷系统补录贷款信息的批复》（东金办[2012]16 号），同意公司报经江苏省金农公司在信贷系统补录相关贷款信息。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以下各项为各地金融办日常监管中主要监管和查处内容：（九）违反《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联网管理规定》（苏金融办发〔2009〕20 号）的相关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各地金融办根据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应采取以下非现场监管措施：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监管系统，对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实时核查。”第二十三条规定：“各地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监管措施：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未能将系统使用前已存在的逾期贷款及时录入系统，致使“系统使用情况”项未能获得 20 分的满分，但公司已予以纠正，符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与《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联网管理规定》（苏金融办发〔2009〕20 号）的相关要求。

（4）“公司治理”指标中“治理结构”指标扣 2 分

具体原因是当时公司董事长、总理由徐旨文一人兼任。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兼任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内控及风险控制”指标中“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扣 1 分

具体原因是公司贷款责任制度中考核的指标未作明确规定。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3号）规定的“业务风险控制”项的打分标准，“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公司随后立即进行了纠正，在2013年评级中“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未再扣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6) “内控及风险控制”指标中“准备金计提”指标扣2分

具体原因是2012年评级时，“拨备覆盖率”计算的是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晶都农贷的资产减值准备为235.1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184.37万元，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合计419.52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400万元，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拨备覆盖率为104.88%（ $419.52/400 \times 100\%$ ），致使“准备金计提”指标扣2分。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按照“拨备覆盖率”系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计算，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7.44%、390.22%、456.69%，均超过150%。

公司财务是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要求和规定执行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后，尽管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拨备覆盖率指标被扣分，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均达到不被扣分的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7) “经营能力”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扣3分

具体原因是公司针对“三农”贷款比重较大，贷款利率偏低，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7%。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该项指标未达到评分的最高标准，并非违反相关

规定。

(8) “经营能力”指标中“不良贷款率”指标扣 10 分

具体原因是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4.39%。

具体原因是 2012 年评级时，“不良贷款率”计算的是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4.39%。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69%。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苏金融办发〔2014〕8 号）与《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44 号）规定的拟上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应符合“不良贷款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的要求。

2、公司 2013 年度评级情况

公司 2013 年评级评分中基本项扣 6 分，扣分项扣 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项中“现金管理落实情况”项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具体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收到借贷人郑桂云因购买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借贷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以现金缴纳的保险费 60 元。公司在系统中能够为借贷人办理保险代理业务，基于公司向该借贷人发放贷款的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公司信贷系统和会计系统中均已显示借贷人账户已收到贷款、贷款流程全部完成，故当天较晚时间公司才能够为借贷人郑桂云办理保险代理业务，郑桂云向公司缴纳 60 元保险费时间较晚，致使公司当日未能将 60 元存入银行账户。按照公司办理保险代理业务的流程，公司办理保险代理业务而收取的保险费，均会定期全部转交给保险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收取的 60 元保险费已转交给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客户以现金归还贷款本息及交纳各种费用的，应由客户全额存入小贷公司银行账户，由小贷公司代收现金的，原则上应在当日全额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现金收取的 60 元保险费已转交给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坐支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

(2) 股权结构项扣 2 分，具体解释详见 2012 年扣分情况（2）中解释。

(3) “内控及风险控制”指标中“准备金计提”指标扣 2 分

具体原因是 2013 年评级时，“拨备覆盖率”计算的是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为 259.19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205.97 万元，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为 125.83% (259.19/205.97)，致使“准备金计提”指标扣 2 分。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87.44%、390.22%和 456.69%，均超过 150%。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后，尽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拨备覆盖率指标被扣分，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拨备覆盖率均达到不被扣分的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 净资产收益率项扣 3 分，具体解释详见 2012 年扣分情况 (7) 中解释。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游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经办律师：李远扬、印凤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B座19楼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健、赵桂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083876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兵、杭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晶都农贷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开展上述业务的区域限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县是连云港市三个市辖县之一、闻名中外的“水晶之都”，国务院批准的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县，也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西行第一县，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之一，江苏省首批五十个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全国绿化模范县、经济林建设先进县，全国智慧型试点城市，江苏省花生生产基地、瘦肉型猪基地和果品基地。

2012年，东海县跻身全国百强县，排名第98位。2013年，跻身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的第95位。位于国家“陆桥经济带”、“星火开发带”、“徐连经济带”范围之内。2013年，东海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8亿元，增长12%；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8亿元，增长19.4%。2013年，东海县建成万亩高产创建示范区33个，粮食生产持续丰产丰收，再次获评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高效农业规模持续扩张，新增高效农业13万亩，其中设施农业6.6万亩。

（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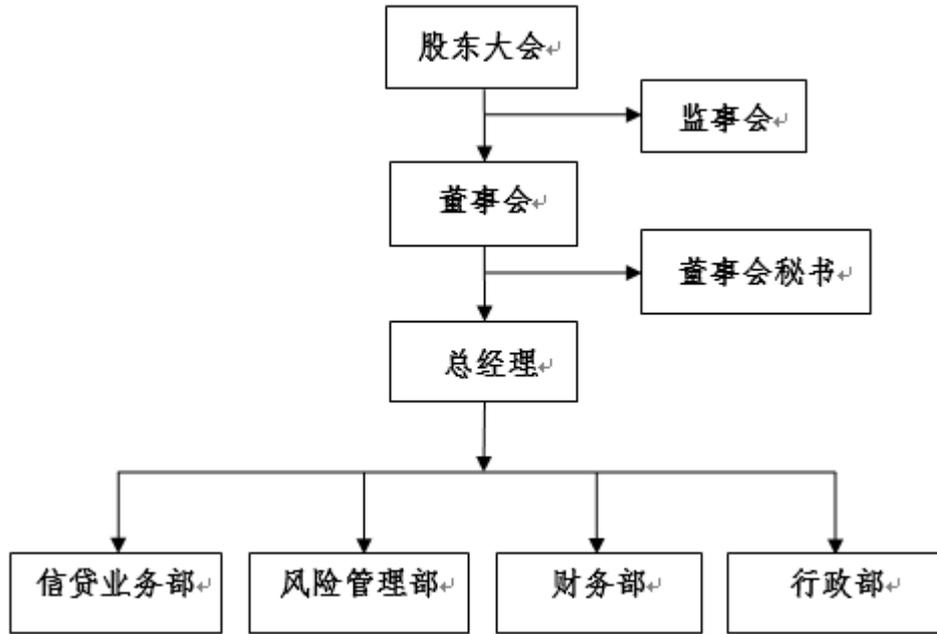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是为区域内的涉农中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

代办保险业务是公司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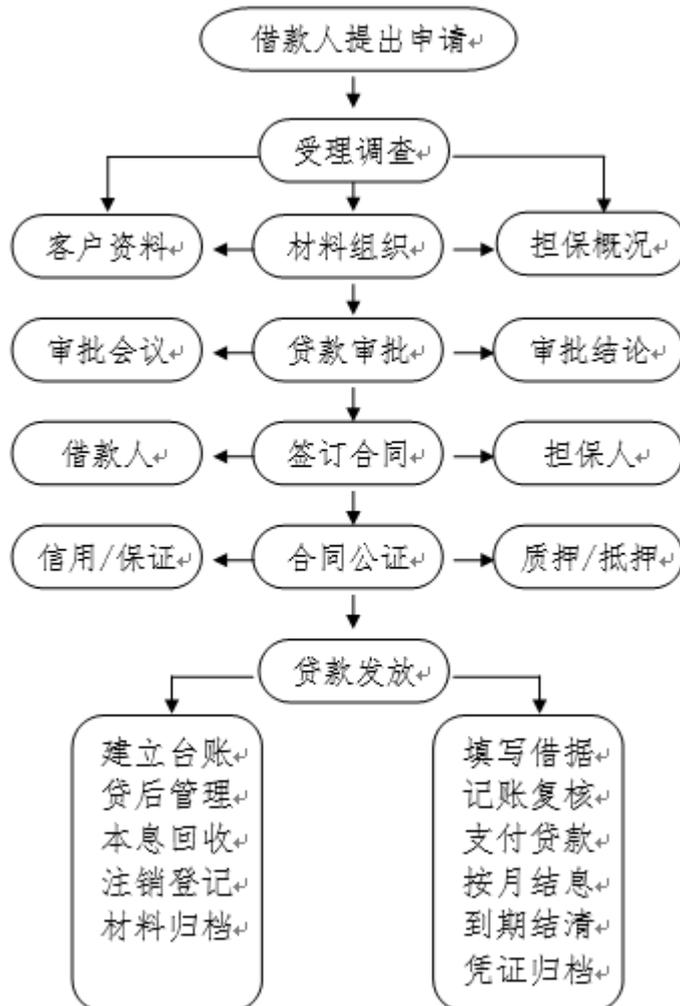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1、小额贷款业务



1、受理调查。借款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信贷员要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和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准确介绍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初步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是否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了解客户借款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其盈利能力。

2、材料组织。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担保情况，信贷员根据《贷前调查实施办法》对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了解客户的信誉、项目经营情况、偿还能力等等，并对客户的担保方进行调查和了解。信贷业务部形成明确的调查意见之后交由风险管理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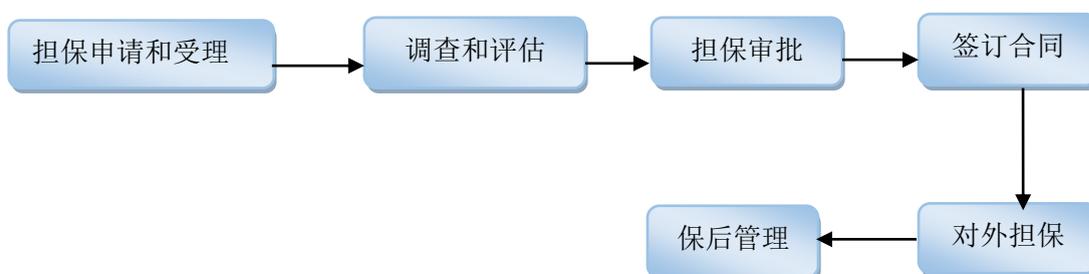
3、贷款审批。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的《贷款审批实施办法》，审查客户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审查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审查客户的信用程度；审查担保方式的可靠性；签批意见之后交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4、签订合同和合同公证。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公司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书》。若有担保的情况，公司单独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或公证的，依法办理登记或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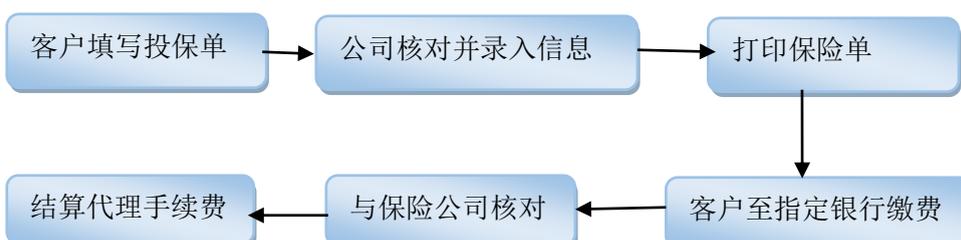
5、贷款发放。根据《借款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按期发放贷款。

6、贷后管理。检查贷款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按计划运作；检查贷款项目的进展；督促借款人主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本息全部归还后，办理贷款销户手续；对贷款逾期一个月以上，利息拖欠一个月以上的借款人，联系担保人要求履行代偿责任；在担保期限届满之前，经努力催收，借款人、担保人都无法还清贷款的，根据借款及担保合同，向法院起诉清收。

2、融资性担保业务



3、代办保险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的关键资源

小额贷款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竞争力主要集中在资本规模、风险控制能力、经营能力等方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国开行借款 3,000 万，公司还拥有从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支配临时资金需求调剂拆借权、向股东、其他机构、个人定向借款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终止情况	使用权来源	使用人
1	东国用（2009） 1474 号	东海县驼峰 乡驻地 323 省道北侧	645.4 平方	2056 年 6 月 4 日	出让	晶都农贷

（三）业务许可资格与特许经营权情况

1、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文日期
1	关于同意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 [2008]77号	2008.12.16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

2、主要资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监管机构江苏省金融办根据监管评级体系要求对小贷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和评级，包括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作出检查，评价方式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结果，晶都农贷监管评级为 AA 级。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的规定，晶都农贷获得 AA 评级后在业务发展等方面都能获得一定优势。AA 级农贷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AA 级农贷公司或有负债业务

加总余额不得超过 250%，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应付款保函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开鑫贷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20%；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50%；AA 级以上还可以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融资租赁代理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等，并且规定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可在省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和引导支持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农贷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2072268353220800，代理险种包括：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法[2011]10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新的业务范围是：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公司获准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6,418.00	235,085.44	651,332.56	73.48%
电子设备	35,400.00	32,559.67	2,840.33	8.02%
运输设备	923,009.00	809,065.04	113,943.96	12.34%
合计	1,844,827.00	1,076,710.15	768,116.85	41.64%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用办公场所房屋、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为轻资产企业。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依赖于业务人员走访潜在客户以及回访老客户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场所、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现有员工 7 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涵盖了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等业务的经验。拥有丰富的业务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员工结构与业务较为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抵押情况	使用权来源
----	---------	------	----	------	-------

1	东驼字第 25098 号	东海县驼峰乡驻地 323 省道北侧	998.3 平方	无	购置
---	--------------	----------------------	-------------	---	----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类别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14.28%
市场人员	3	42.87%
风控人员	1	14.28%
财务人员	2	28.57%
合计	7	100%

(2) 现有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20—30 岁	2	28.57%
31—40 岁	1	14.28%
41—50 岁	3	42.87%
50 岁以上	1	14.28%
合计	7	100%

(3) 现有员工学历分布：

学历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专科	5	71.43%
专科以下	2	28.57%
合计	7	1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员工 7 名，大专和大专以下学历占比分别为 71.43%和 28.57%，公司总经理何超先后担任了担保公司、晶都集团担任风控部经理，对于企业风险把握比较有经验。风控部经理具有银行工作经验，风险意识较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人员平均学历不高，公司成立至今员工较为稳定，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出现变动。公司人员涵盖了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等业务的经验。拥有丰富的业务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员工结构与业务较为匹配。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何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绪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和收入

1、2014年1-7月业务收入的构成统计情况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4年1-7月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5,970,916.01	83.54%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22,542.00	0.32%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1,151,546.01	16.11%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0	0
代办保险业务	代理费收入	2,074.00	0.03%
业务收入合计		7,147,078.02	100%
减：利息支出		1,06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00	
营业收入		6,086,829.02	

2、2013年业务收入的构成统计情况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6,403,214.39	56.96%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28,699.00	0.26%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4,409,348.31	39.22%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396,000.00	3.52%
代办保险业务	代理费收入	5,039.60	0.04%
业务收入合计		11,242,301.30	100%
减：利息支出		1,874,5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269.78	
营业收入	9,004,531.52	

3、2012年业务收入的构成统计情况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7,022,329.47	74.05%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21,768.08	0.23%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2,404,268.12	25.35%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0	0
代办保险业务	代理费收入	35,358.00	0.37%
业务收入合计		9,483,723.67	100%
减：利息支出		2,245,09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3,487.00	
营业收入		5,885,143.34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1	连云港市晶润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920.00	1.96%
2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7,200.00	1.78%
3	东海县惠多超市	119,200.00	1.67%
4	东海县桃林镇南芹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3,066.67	1.58%
5	东海县桃林镇成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3,066.67	1.58%
合计		612,453.33	8.57%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1	东海县晶翔石英粉厂	247,866.67	2.28%

2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34,200.00	2.16%
3	东海县晶润熔融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5,333.33	1.90%
4	东海县牛山镇君棚水晶商行	192,666.67	1.78%
5	东海县晶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188,413.33	1.73%
合计		1,068,480.00	9.85%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1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8,600.00	1.78%
2	东海县桃林镇华庄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06,276.67	1.12%
3	东海县桃林镇成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07,363.34	1.13%
4	东海县桃林镇万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07,363.33	1.13%
5	东海县桃林镇茂泉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96,570.00	1.04%
合计		586,173.34	6.2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其他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投向分布情况

(1) 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占比

客户类别	2012年度笔数	占比	2013年度笔数	占比	2014年1-7月笔数	占比
个人客户	146	57.70%	117	54.93%	41	48.23%
机构客户	107	42.30%	96	45.07%	44	51.77%
合计	253	100%	213	100%	85	100%

(2) 贷款性质分布情况

客户类别	2012年度笔数	占比	2013年度笔数	占比	2014年1-7月笔数	占比
农村	30	11.85%	32	15.02%	10	11.76%
农业	77	30.43%	64	30.05%	31	36.47%
农民	146	57.72%	117	54.93%	44	51.77%
合计	253	100%	213	100%	85	100%

(3) 客户地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2年发放额(元)	2012年发放笔数	2013年发放额(元)	2013年发放笔数	2014年1-7月发放额(元)	2014年1-7月发放笔数
安峰镇	2,470,000	6	11,440,000	9	0	0
白塔埠镇	5,070,000	14	5,450,000	9	5,095,000	6
房山镇	7,850,000	17	3,100,000	6	3,200,000	4
洪庄镇	1,150,000	5	1,200,000	5	200,000	1
黄川镇	3,350,000	8	3,300,000	6	300,000	1
李埝乡	4,900,000	8	7,450,000	9	6,600,000	5
南辰乡	5,400,000	6	6,500,000	8	7,200,000	7

牛山镇	35,430,000	83	43,620,000	78	15,250,000	30
平明镇	4,400,000	7	1,060,000	3	600,000	1
青湖镇	5,400,000	7	4,100,000	7	1,100,000	2
山左口乡	6,400,000	11	9,200,000	11	6,100,000	5
石湖乡	5,830,000	21	3,600,000	9	2,000,000	7
石梁河镇	210,000	7	1,400,000	4	900,000	3
石榴镇	530,000	2	360,000	3	700,000	1
双店镇	2,900,000	4	1,500,000	2	1,100,000	1
桃林镇	10,400,000	16	17,310,000	25	2,640,000	5
驼峰乡	5,960,000	19	2,750,000	9	0	0
温泉镇	6,600,000	9	7,600,000	9	7,000,000	6
张湾乡	500,000	1	50,000	1	0	0
曲阳乡	400,000	2	-	-	-	-
合计	115,150,000	253	130,990,000	213	59,985,000	85

(4) 贷款期限、发放笔数分布

期限	2012 年底笔数	2013 年底笔数	2014 年 1-7 月
3 个月以下	41	16	5
3-6 个月	93	57	22
6-12 个月	119	140	58
1 年以上	--	--	--
合计	253	213	85

(5) 报告期末贷款行业投向情况

1) 2012 年贷款金额行业投向

行业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占比
牲畜饲养业	2,930	41	25.44%
家禽饲养业	1,300	34	11.29%
批发与零售业	2,227	39	19.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33	74	17.66%
农业	1,992	41	17.30%
渔业	630	9	5.47%
林业	150	5	1.3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0	1	0.87%
道路运输	73	7	0.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	1	0.6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1	0.09%
合计	11,515	253	100.00%

2) 2013 年贷款金额行业投向

行业	贷款额 (万元)	笔数	占比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32	71	25.44%
批发与零售业	2,837	41	21.66%
牲畜饲养业	2,570	31	19.62%
农业	2,507	35	19.14%
家禽饲养业	1,090	19	8.32%
渔业	310	4	2.37%
道路运输	118	4	0.9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0	2	0.8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5	2	0.57%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1	0.53%
金属制品	40	1	0.31%
农副	20	1	0.15%
林业	20	1	0.15%
合计	13,099	213	100.00%

3) 2014年1-7月贷款金额行业投向

行业	贷款额(万元)	笔数	占比
家畜养殖业	2050	17	34.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80	26	16.34%
批发与零售业	925	14	15.42%
农业	900	10	15.00%
家禽养殖业	740	10	12.34%
渔业	273.5	4	4.5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0	1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1	0.8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	1	0.23%
道路运输	6	1	0.10%
合计	5998.5	85	100.00%

(6) 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余额

项目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1-7月
小额贷款余额(元)	85,773,000	95,759,700	96,560,800
全部贷款余额(元)	90,773,000	95,759,700	96,560,800
小额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	94.49%	100%	100%

3、报告期内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手续费(元)	备注
2013-3-1	2014-2-28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13,000,000	156,000	已还清
2013-3-1	2014-2-28	连云港市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40,000	已还清

(四) 重大合同

1、利息收入前10位的合同

(1) 2014年1-7月利息收入前十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本金(元)	利息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市晶润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197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39,920.00	履行中
2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019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7,200.00	履行中
3	东海县桃林镇成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0179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13,066.67	履行中
4	东海县桃林镇南芹蔬菜	130176	补充流	1,600,000	113,066.67	履行

	种植专业合作社		动资金			中
5	东海县山左口乡永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016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13,066.67	履行中
6	东海县惠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30168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06,000.00	履行中
7	东海县山左口乡福振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4003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85,250.00	履行中
8	东海县桃林镇包士强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3017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84,800.00	履行中
9	东海县桃林镇荣银养猪专业合作社	13018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84,800.00	履行中
10	东海县惠多超市	14006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9,200.00	履行中

(2) 2013 年利息收入前十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本金(元)	利息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东海县晶润熔融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30087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05,333.33	履行完成
2	东海县晶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13007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5,333.33	履行完成
3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合作社	13007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2,000.00	履行完成
4	东海县牛山镇君棚水晶商行	13008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72,266.67	履行完成
5	东海县晶翔石英粉厂	13001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157,520.00	履行完成
6	东海县桃林镇万辉西葫芦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19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1,500.00	履行完成
7	东海县桃林镇包士强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2021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1,500.00	履行完成
8	东海县双店镇黄玉龙养猪专业合作社	12023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1,500.00	履行完成

9	东海县双店镇怀付养牛专业合作社	12021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1,500.00	履行完成
10	东海县晶翔石英粉厂	130128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90,346.67	履行完成

(3) 2012 年利息收入前十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本金(元)	利息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07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68,600	履行完成
2	东海县桃林镇华庄生猪合作社	110319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670	履行完成
3	东海县桃林镇万辉西葫芦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318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670	履行完成
4	东海县桃林镇成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32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670	履行完成
5	东海县桃林镇茂泉生猪合作社	12019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670	履行完成
6	东海县双店镇张前进养鱼合作社	11033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400	履行完成
7	东海县山左口乡连胜鹤鹑合作社	11032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400	履行完成
8	东海县双店镇利发养羊合作社	11033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6,400	履行完成
9	东海县桃林镇荣银养猪合作社	11032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040	履行完成
10	东海县双店镇王生余养鸭合作社	11033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6,800	履行完成

2、利息支出前 10 位的融资合同

(1) 2014 年 1-7 月利息支出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利息支付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0130120003969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106	履行中

(2) 2013 年利息支出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利息支付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012012000098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187.45	履行完成

(3) 2012 年利息支出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利息支付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7137320 1104439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224.51	履行完成

3、逾期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	100583	200,000	2010.7.2-2010.10.2	部分履行	徐旨文担保

2014年9月22日,担保人徐旨文代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偿还了该笔贷款的本金200,000元。

4、涉诉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拨款日期	还款日期	五级分类	履行情况
1	09555	孙东礼	100,000	2009.06.03	2009.09.02	损失	部分履行
2	100223	王宜建	200,000	2010.04.08	2011.03.20	损失	部分履行
3	100224	王建风	200,000	2010.04.08	2011.03.20	损失	部分履行
4	100386	王如流	200,000	2010.04.26	2011.03.20	损失	部分履行
5	100673	郝良翠	200,000	2010.08.02	2011.03.20	损失	部分履行
6	120026	聂卫明	30,000	2012.02.23	2012.07.23	可疑	部分履行
7	120027	韩菲	30,000	2012.02.23	2012.07.23	可疑	部分履行
8	120028	聂义军	30,000	2012.02.23	2012.07.23	可疑	部分履行
合计			990,000				

(五) 公司资金来源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来源类别、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缴纳资本金	6,000	66.67%	6,000	66.67%	6,000	66.67%
银行借款	3,000	33.33%	3,000	33.33%	3,000	33.33%
合计	9,000	100%	9,000	100%	9,000	100%

五、商业模式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小额贷款的公司法人,主要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基本特征是“只贷不存”,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贷款发放行业主要是“种植业、养殖业、批发与零售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客户提出贷款需求,公司通过详尽的调查和风险控制,通过审批之后,签订合同和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放款、收取利息和回收本金,实现收入。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销售方式主要是公司通过对本地区的农民、农村合作社的调查、研究，实地宣传和拜访，业务人员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另外，公司凭借良好的口碑和优质的服务，通过老客户介绍的方式，增加客户数量。

(三) 盈利模式

1、小额贷款业务的盈利模式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是靠资金利差实现收益的。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以高于融资成本的利率发放贷款，从利息差额中获得收入。

2、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中小企业企业私募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客户提供信用增级，收取担保费收入。

3、保险代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保险代理业务盈利模式是指公司根据相关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指定产品，从而获取佣金收入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发展历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我国小额贷款业务发展比较晚，上世纪90年代才进入我国试点。截止到目前，我国小额贷款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试点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小额贷款试点是由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主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小范围的试验。注重项目运作的规范化，以半官方或民间机构的方式运作。

2、项目的扩展阶段。这一阶段，除了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继续利用自筹资金进行试验之外，政府和相关银行业开始参与其中，在贫困地区充分宣传和推广，从人、财、物等方面积极推动小额贷款的发展。

3、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全面介入和各类项目进入制度化建设阶段。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和推动下，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和推广小额贷款业务。这一阶段，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小额贷款加大了关注度，出台了较多的政策法规，

并进一步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方面的问题。

4、中央监管层鼓励民营进入小额贷款行业，得到全面有效的发展。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率先在五个省份开展了民营小额信贷公司试点工作。这一阶段，监管层利用政策鼓励民营资金进入落后地区，解决当地的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以民间资本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渠道，各地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速。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监管机构

2010年1月，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指出，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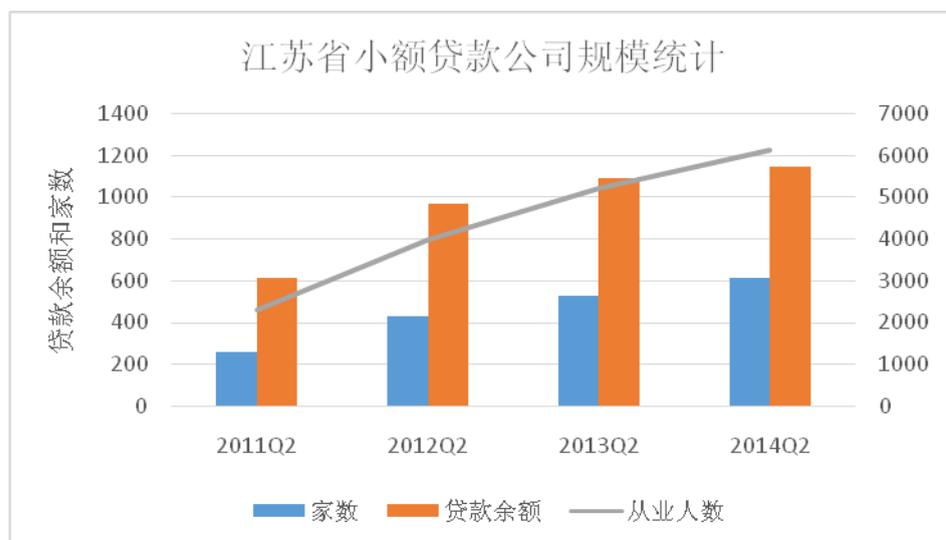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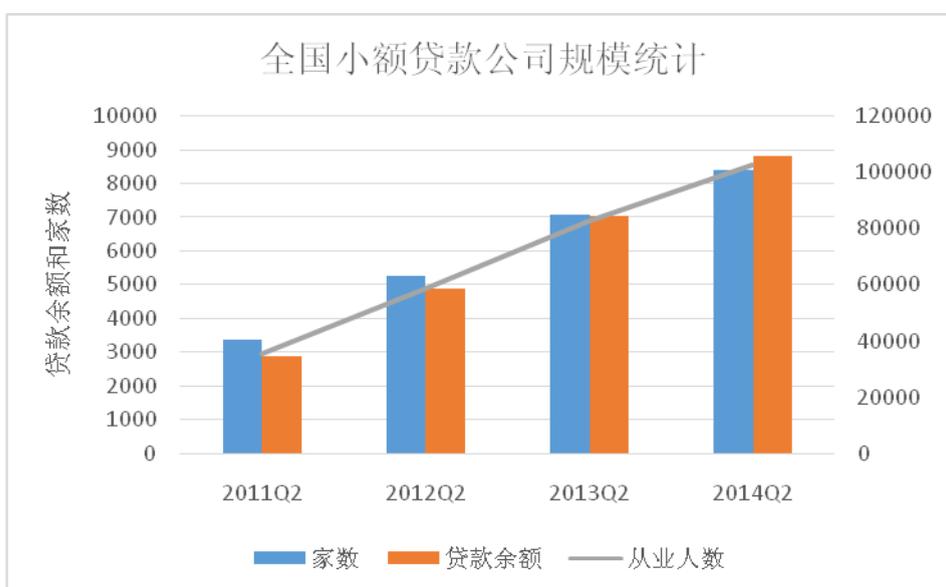
2、产业政策

2007年度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江苏省政府
2008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银监会
2009年度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江苏省政府
2010年度		
1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	江苏省金融办
2011年度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江苏省政府
2	关于合理控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水平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4号）	江苏省金融办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江苏省金融办
2012年度		
1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江苏省金融办
2013年度		
1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江苏省金融办
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江苏省金融办
3	关于确定我市小贷公司小额贷款标准的通知（连金融办发〔2013〕12号）	连云港金融办

2014年1-7月		
1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	江苏省金融办
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江苏省金融办

（三）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发布的《2014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394家，从业人员102,405人，实收资本合计7,857.27亿元，贷款余额8,811亿元。其中，江苏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16家，从业人员6,119人，实收资本合计933.30亿元，贷款余额1,147.66亿元，各项指标均为全国第一。从公司、从业人员、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等指标来看，小额贷款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小额贷款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行业特有的诸多风险。主要有：

1、法律和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处于空缺或者不完善的现状，对于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2008年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小额贷款属于金融行业，监管是由地方政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造成监管的法律风险。

小额贷款能够惠及“三农”、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融资难问题。国家为了鼓励小额贷款快速高效的发展，鼓励民营资本进入该行业，制定了较多的支持政策，若未来政策不能继续执行或者有变动，会给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我国的农村经济主要以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小额贷款行业主要客户是当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抗风险能力较低，特别是小规模农业投资呈现高风险、季节性和低盈利性的特点，都给小额贷款行业带来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另外，小额贷款行业主要服务于“三农”，我国农业生产还未摆脱“靠天吃饭”的状况，传统的种植业和养殖业遇到自然灾害，将导致贷款难以收回。

3、内部控制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特点为灵活高效，就要求公司业务流程简洁、审批速度快。因此可能带来的就是内部流程把控不严，尽调不充分的风险。随着经营的规模越来越大，对于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配备更多、更专业的人才。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竞争来源于同类型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主要是服务于“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贷款灵活、简便、快捷，针对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与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相比，产品同质化较重，公司是东海县第一家成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具有先发优势和经验优势。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在东海县为注册资本最高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一，具有资金规模优势。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监管较为严格，融资规模与公司的注册资本成正相关关系，资金规模、融资规模都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评级在东海县排名靠前，获得开展多项业务的资格，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具备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代办保险业务、开鑫贷业务等等。

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3%、1.26%及 1.69%，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85.25%、66.50%和 66.1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经营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2、行业竞争对手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发放贷款，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由于根据规定公司及竞争对手的经营范围只能在所在县内经营，故认定同细分行业竞争对手为同县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目前，东海县有 3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分别是东海县融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海县新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东海县永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东海县融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位于东海县桃林镇陵海路 170 号 3Q-1-37，经营范围是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海县新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位于东海县石榴镇车庄村 245 省道东侧。经营范围是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东海县永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白塔大道东侧 A 楼 401。经营范围是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优势

东海县是江苏省首批五十个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江苏省花生生产基地、瘦肉猪基地和果品基地。东海县的农业较为发达，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依托当地的优势和资源可以得到较快的发展。

2、先发和经验优势

公司是东海县成立最早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了近六年时间的实践和宣传，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更加利于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降低违约风险。

3、严格的风险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审贷分离制度。各个部门职责明确划分，做到贷款“前-中-后”相隔离。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内控制度，要求每个业务和每个岗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操作，严格把控风险。

（七）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行业相关经验或者相关证书。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相关工作经历，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参加省金融办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2、资金壁垒

江苏省政府 2007 年颁布的 142 号文《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中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地区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为实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

3、资质壁垒

江苏省金融办2013年颁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把握准入条件，坚持空白乡镇（涉农街道）审批原则。监管机构在审批原则、股东资格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对于新进入竞争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节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行业

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风险管理系统

公司针对所面临的风险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主要是负责受理公司日常业务。在贷款资金发放过程中，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制定了《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信贷人员必须依据信贷政策进行可行性调查，确认借款主体的法律身份；核查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真实；审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规章做好检查工作。

2、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强化公司管理，检查监督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工作，加强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教育和警示教育。从业务性质、工作制度、员工思想等各个方面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3、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等等，总经理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负领导责任。

4、信贷审批委员会

信贷审批委员会是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评审、审定贷款项目的决策机构。贷委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目前，公司每笔信贷业务都要经过贷委会审批，从多个角度加强贷款审查，防范贷款风险，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5、董事会

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监督、制约，规范公司运作和治理。董事会控制风险的措施主要有：督促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和实施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有效的内部控制是保持稳健发展的关键。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控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利用和建立征信系统

公司充分利用其它正规金融机构的客户信用系统，而且建立自身客户信用等级评估体系。在评估的过程中，一方面听取业务员的分析报告，另外一方面征集正规金融机构和客户业内客户代表的意见。建立贷后管理系统，定期和非定期、现场和非现场的针对客户的用款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提高客户的风险意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严格审查，强化责任

公司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在业务流程、贷款种类、利率、期限、员工职责等多个方面控制风险。

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制度规定贷款发放程序必须遵照“借款人申请——初步协议——贷前调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抵押、登记——立据发放——贷后检查——贷款收回——资料归档”的程序，任何人不得逆程序或漏程序运行，从流程上避免风险漏洞。

在贷款种类、利率、期限方面，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规定，“三个不低于70%”的信贷投向要求，即：小额贷款（具体标准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报省金融办备案）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在员工职责方面，公司制度规定信贷员在职权范围内，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信贷员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制度，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建立资金营运体系

公司核查客户的信誉、规模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强化资

金风险管理，把资金安全放在各项工作首位，规范流程，切实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增强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4、加强员工教育，规范操作

公司把员工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作为重点来抓，强化每一个员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教育，增强员工爱岗敬业意识，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严格的业务操作流程，以防范和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对各个部门进行了更加合理的整合，建立了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和行政部四个业务部门，同时对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对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审批权限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1、信贷业务部岗位职责

（1）负责贷款客户的来访接待和业务咨询工作；做好贷款申请的登记，并予以初审。

（2）负责贷款项目的受理调查工作，认真进行贷前调查，深入贷款客户，准确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确保贷前调查的真实性、可行性、完善性。

（3）收集、整理贷款资料，核实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正确性，审核客户提交具有法律效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业务部是对外签订合同的经办部门，应认真与客户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准确地建立贷款台账。

（4）负责贷后监管的常规检查工作。交叉进行贷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分管经理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努力防范贷款风险。

（5）按时进行贷款本息催收，对到（逾）期贷款及时发送《到（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保证诉讼时效的连续性。

（6）整理归档贷款资料，并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各类信贷报表。

（7）负责贷款新品种的开发工作，做好贷款业务市场营销和推广。

（8）协助分管经理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及担保资产处置工作。

2、风险管理部岗位职责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贷款操作，提高贷款质量，防范信贷风险。

（2）集中管理贷款风险控制工作，监控贷款业务全过程。

- (3) 负责贷款业务评审会日常工作。
- (4) 负责贷款项目贷前评审、贷款合同文本制定及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 (5) 负责贷后管理工作的监督、整体风险的测评及重点风险的监控工作。
- (6) 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制度的制定、发布、解释和修改。
- (7) 加强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警示教育。
- (8) 建立定期轮岗、换片（客户）和业务交换制度。
- (9) 协助分管经理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及担保资产处置工作。

3、财务部岗位职责

- (1) 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认真做好核算工作，坚持做到日清月结。
- (2)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现金计划控制、款项收付、现金保管、整点交付工作。
- (3) 加强资金调度工作，做好信贷资金头寸的调拨，提高资金使用率。
- (4) 做好客户担保有价证券及重要权证保管工作。
- (5) 及时准确编报各类财务会计报表，做好会计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加强各类会计凭证和财务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工作。
- (6) 严格坚持双人收、付款及钱账分管制度，不进行违章操作，做好保卫、保密工作，确保现金安全无事故。
- (7) 每日营业终了，必须核对库存现金，做到账据、账款、账实相符，严禁挪用和白条抵库。

公司为促使业务活动的顺利执行、控制相关业务风险，公司构建了涵盖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业务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款审批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规范制度，在财务方面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账务处理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另外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通过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流程与财务凭证对接，进行客户信息、担保人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的录入，贷款申请、审批，在此过程中形成与贷前处理、贷中处理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公司各项业务、财务、行政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的各个业务流程，降低了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对公司的各项制度进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了

《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另外公司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工作细则，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3年12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明确支持符合上市条件的小贷公司，可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2014年7月30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对拟上市小贷公司的条件、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监督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经东海县金融办、连云港市金融办以及江苏省金融办备案（备案号〔2014〕9号）同意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

2014年9月11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函》：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信贷投向范围符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要求。截至2014年7月31日，晶都农贷的涉农贷款占比、小额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贷款集中度、跨区经营、利率水平、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自晶都农贷成立以来，我办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晶都农贷财务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情形，晶都农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我办同意晶都农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受监管情况

(一)金融办的监管

公司当地的监管机构是江苏省金融办。2011年，江苏省金融办制定了《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中指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稳健、规范、可持续运行，严防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账外经营、采取不法手段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金融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监管层级是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监管措施主要有：

(1) 各地金融办根据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应采取以下非现场监管措施：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月五日之前报送业务状况月报表；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按季报送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和其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相关规定编制；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监管系统，对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实时核查。

建立举报制度，查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2) 各地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监管措施：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行为，各地金融办应当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报经省金融办批准，区别

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1)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2)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3) 限制资产转让；
- 4)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 5)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 6)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 7)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各级金融办按监管职责分工，应在三十日内完成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申请事项的初审上报或审批工作，不予批准的应及时说明理由。各市金融办上报省金融办备案文件，省金融办在五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则视为同意。

(5) 各级金融办采取(3)监管措施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二) 保险业代理业务的监管

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曾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2013年11月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保监局”）向公司换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462989），代理险种为：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6日。根据江苏省保监局办公室于2013年10月16日下发《关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得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14家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换证的通知》（苏保监办发[2013]261号），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4号）等法律法规对保险兼业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监管措施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章的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

务许可证；保险代理机构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代理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对经核准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单位颁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业务范围以《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为限；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保险兼业代理人应设立独立的保费收入账户并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单独核算；保险兼业代理人应建立业务账户，台账应逐笔列明保单流水号、代理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代理手续费等内容；保险兼业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2）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职业便利强迫、引诱投保人购买指定的保单；（3）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4）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人；（5）对其他保险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做出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宣传；（6）代理再保险业务；（7）挪用或侵占保险费；（8）兼做保险经纪业务；（9）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损害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4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委托合同中约定，保险公司有权要求保险代理人纠正保险违法行为，保险代理人拒不纠正的，保险公司有权终止其代理权；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要求保险代理人纠正保险违法行为，保险代理人拒不纠正的，保险公司应当终止其代理权；保险公司发现保险代理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1）严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2）利用保险业务进行非法集资、传销或者洗钱等非法活动；（3）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行为。

公司自2011年2月18日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后，代理了两项保险业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安贷宝意外伤害保险和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代理的该两项保险业务均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业务收入占比（%）
2014年1-7月	2,074.00	0.03%
2013年	5,039.60	0.04%
2012年	35,358.00	0.37%

经查询江苏保监局网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24/tab1369/>) 及咨询江苏保监局相关工作人员,未发现晶都农贷在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5年2月1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保险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两项保险均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范围内,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明确规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2011年第1号）精神,经与省工商局商定,同意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该业务的审批和监管由省金融办负责。”公司所从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是江苏省金融办,其具体措施和意见如下: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中第十八条规定各级金融办可根据非现场检查需要,要求小贷公司报送相关数据和非数据信息。资料报送的方式包括:直接报送报告、报表,报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进行数据通讯等。各级金融办应根据小贷公司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资料的报送方式、报送内容、报送频率和保密要求。非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小贷公司“三个70%”、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贷款集中度、跨区经营、利率水平、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情况。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中第八条规定存在对外融资或开展担保业务的农贷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包含向股东发放贷款）。违反上述规定的,可单处或并处以下措施:

1. 诫勉谈话；2. 建议董事会对管理层罚款；3. 取消高管任职资格；4. 暂停创新类业务；5. 暂停担保业务；6. 限制融资比例；7. 停业整顿；8. 终止经营资格。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中对农贷公司担保业务提出了以下要求：（1）将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纳入单户授信总额管理，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农贷公司资本净额的10%；（2）严禁农贷公司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3）农贷公司开展的各类担保业务应及时、完整地录入全省统一的业务系统。（4）农贷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及时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担保余额的1%计提）及未到期责任准备（按担保费收入的50%）。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第六条规定各级别农贷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上限分别为：AA、A、BBB和BB级为资本净额的100%。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加总余额为3300万元，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

公司自2011年3月9日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后，公司于2013年3月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发行3,300万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取担保费收入396,000.00元。该两笔中小企业私募债已于2014年3月偿还，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东海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晶都有限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金融办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关于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自晶都农贷成立以来，晶都农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江苏省金融办于2014年11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其所从事的业务均符合省金融办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监管部门从业务资格审批、担保业务信息的报备、

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额度以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等多个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从事该项业务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之初，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的情况，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在相关中介的辅导下，公司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4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徐旨文、丁玉云、徐旨松、杨春华和张建委共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旨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张茂江、张鸿飞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倪亚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在第八章“投资者关系”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强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最终负责人和具体执行人以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组织和实施作出了更详尽、更细致、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小贷公司业务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

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款审批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金融办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取得的资产。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财务独立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等方面不存在受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公司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

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均衡、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丁玉云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张建委直接持有公司 1400 万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徐旨文持有晶投集团 66.67%的股权，晶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东晶都集团 90.3%股份，公司董事徐旨松持有公司股东晶都集团 2.3%股份，公司董事长的女儿徐莹莹持有公司股东晶都集团 6.2%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旨文和董事徐旨松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丁玉云与董事杨春华

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徐旨文	董事长	晶都集团，董事 晶之源矿产，董事长兼总经理 晶都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晶都房地产，董事 卢沃水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惠丰联社，理事长 金农互助社，理事长 通泰置业，副董事长
丁玉云	董事	时润超市，执行董事 东海县苏果超市，负责人 晟晖置业，监事
张建委	董事	泰然国贸，执行董事 鼎典置业崇川分公司，负责人
徐旨松	董事	晶都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晶之源矿产，董事 晶都投资，监事 晶都房地产，监事
杨春华	董事	时润超市，总经理 东海县苏果超市，总经理 晟晖置业，董事长
何超	总经理	无
王绪义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张茂江	监事会主席	晶都集团，财务主管 晶都投资，财务主管
张鸿飞	监事	泰然国贸，监事 鼎典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鼎典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倪亚男	职工监事	无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董事、监事对外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情况

(1)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晶都集团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晶都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85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文，住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230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珠宝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

徐旨文对晶都投资的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占晶都投资注册资本的 66.67%；徐旨松对晶都投资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晶都投资注册资本的 33.33%。徐旨文担任晶都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旨松担任晶都投资监事。

(3) 连云港东海晶之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晶之源矿产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12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文，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徐海中路 27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硅微粉生产。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晶都集团对晶之源矿产的出资额为 500.2 万元，占晶之源矿产注册资本的 75.2%；公司董事徐旨松对晶之源矿产的出资额为 105 万元，占晶之源矿产注册资本的 15.78%。徐旨文任晶之源矿产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旨松任晶之源矿产董事。

(4) 连云港市贝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贝斯特物业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57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令长，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8 号新天地商业广场 1 栋 1-11-2，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40 年 8 月 22 日。

晶都集团对贝斯特物业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占贝斯特物业注册资本的 80%。

(5)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海信用社系于 1996 年 1 月 27 日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018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1000 万元，法定代表

人为张华，住所位于牛山镇海隆东路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解；一般经营项目：无。

晶都集团持有东海信用社 2841.7 万股股份，占东海信用社股份总数的 9.17%，为持股数排名第二的社员。

（6）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鑫源担保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12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桂平，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8 号新天地商业广场 1 栋 1-11-2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晶都集团对鑫源担保的出资额为 4,300 万元，占鑫源担保注册资本的 36.37%。

（7）江苏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通泰置业持有注册号为 321300000041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飞，住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263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晶都集团对通泰置业投资 400 万元，占通泰置业注册资本的 20%。徐旨文任通泰置业副董事长。

（8）江苏时润超市有限公司

时润超市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73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玉云，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 20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碘盐小包装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服

装、鞋帽、日用百货、照相材料、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五金、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销售；场地租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时润超市的股东为丁玉云和杨波（系丁玉云的儿子），出资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分别占时润超市注册资本的 60%、40%。丁玉云任时润超市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杨春华任时润超市总经理。

（9）东海县苏果超市

东海县苏果超市系丁玉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22526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牛山南路 17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碘盐零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照相材料、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五交化（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销售；场地租赁；发照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丁玉云为东海县苏果超市的负责人。

（10）江苏泰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然国贸持有注册号为 3207000000335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委，住所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国展西路 1 号金鼎湾住宅小区 4 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钢材、木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矿产品、橡胶制品、消防器材、建材、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有色金属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张建委对泰然国贸的出资额为 4514 万元，占泰然国贸注册资本的 74%；公司监事张鸿飞对泰然国贸的出资额为 732 万元，占泰然国贸注册资本的 12%。张建委任泰然国贸执行董事，张鸿飞任泰然国贸监事。

（11）南通鼎典置业有限公司

鼎典置业持有注册号为 320683000126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鸿飞，住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人民东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按叁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接开发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潢设计的咨询。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张建委对鼎典置业的出资额为 280 万元，占鼎典置业注册资本的 34.53%；公司监事张鸿飞对鼎典置业的出资额为 389 万元，占鼎典置业注册资本的 47.97%。

(12) 南通鼎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典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320600000070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鸿飞，住所位于南通市青年西路 38 号虹桥楼东座二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金融资产除外）；投资、融资策划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张建委对鼎典投资的出资额为 360 万元，占鼎典投资注册资本的 36%；公司监事张鸿飞对鼎典投资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鼎典投资注册资本的 50%。

(13) 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晶都房地产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14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庆红，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起永久存续。

晶都房地产的股东为王庆红、晶都集团、徐旨文及徐莹莹（系徐旨文的女儿），分别对晶都房地产出资 3150 万元、145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占晶都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52.5%、24.167%、16.667%、6.667%。徐旨文任晶都房地产董事，徐旨松任晶都房地产监事。

(14) 东海县卢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卢沃水产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45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文，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徐海路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鱼、虾养殖、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徐旨文对卢沃水产的出资额为 470 万元，占卢沃水产注册资本的 94%。徐旨文任卢沃水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东海县惠丰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

惠丰联社系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NA000330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成员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文，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6 号，业务范围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惠丰联社由卢沃水产等 14 家公司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卢沃水产的出资额为 460 万元，占惠丰联社出资总额的 46%。徐旨文任惠丰联社理事长。

（16）东海县金农农民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

金农互助社系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NA001043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成员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旨文，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花园路 186 号（晶都花园 17-9 号），业务范围为：吸取成员基础股金、互助金；向成员投放互助金；获取资金占用费。（不得非法吸储、放贷）

金农互助社由惠丰联社、东海县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等 1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有限公司发起，惠丰联社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金农互助社出资总额的 10%。徐旨文任金农互助社理事长。

（17）连云港晟晖置业有限公司

晟晖置业持有注册号为 320722000066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977.500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华，住所位于东海县牛山镇海陵西路 77-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

晟晖置业的唯一股东为时润超市。杨春华担任晟晖置业董事长。

2、关联企业与公司的业务竞争问题

（1）金农互助社与晶都农贷的业务竞争问题

金农互助社的业务范围为：吸纳成员基础股金和互助金，向成员投放互助金，获取资金占用费（不得非法吸储、放贷）。金农互助社的资金来源于成员投入的基础股金和互助金，仅能向成员投放互助金以获取资金占用费，不能向成员以外的人投放互助金，更不得放贷。

综上，金农互助社与晶都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鑫源担保与晶都农贷的业务竞争问题

鑫源担保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晶都农贷亦可以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但报告期内融资性担保业务非晶都农贷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

农”发放小额贷款。《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或有负债类业务的准入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规定：“各级别农贷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上限分别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AA、A、BBB和BB级为资本净额的100%；B级为资本净额的50%；CCC级及以下级别不得开办融资性担保业务。”可见，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能够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数额有限。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江苏省内各级金融办监管；担保公司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江苏省内各级经信委监管。江苏省金融办和江苏省经信委分别结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的设立目的、法人特征等因素，制定了不同的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规定。

鑫源担保与晶都农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晶都集团对鑫源担保的持股比例为59.1%（另一名股东为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与晶都集团、徐旨文均无关联关系）。晶都集团对晶都农贷的持股比例为40%，晶都集团和徐旨文均不能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达到控制公司的目的。晶都农贷和鑫源担保之间不存在互相影响各自决策的情形。

2014年11月5日，鑫源担保及其股东出具承诺：鑫源担保将一直保持独立经营，不会谋取属于晶都农贷的商业机会，在业务上不会与晶都农贷存在利益冲突与竞争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晶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在两年内逐步减持鑫源担保的股权，直至完全退出。在持有期间，将保持中立，不干涉晶都农贷与鑫源担保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晶都农贷与鑫源担保各自内部决策的作出；将不向其他业务与晶都农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晶都农贷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4日，晶都集团与鑫源担保另一股东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晶都集团将持有的鑫源担保22.73%股权转让给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鑫源担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3）东海信用社与晶都农贷的业务竞争问题

东海信用社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无。尽管东海信用社在发放贷款业务方面与晶都农贷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但晶都农贷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限定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且不能吸储，贷款的发放对象仅为“三农”客户，且仅能发放小额贷款。东海信用社为拥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受银监会监管，晶都农贷为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目前主要受江苏省金融办监管，且东海信用社和晶都农贷在业务性质、业务区域、客户对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根据东海信用社章程，晶都集团对东海信用社的占股比例为 9.17%，除徐旨文担任东海信用社理事外，晶都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委派其他人员在东海信用社任职。晶都集团和徐旨文均无法通过行使社员表决权单独控制社员大会或对社员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能决定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理事会或对理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晶都集团和徐旨文均不能控制东海信用社，晶都农贷和东海信用社之间不存在互相影响各自决策的情形。

晶都农贷作为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尽管在贷款业务方面不可避免地与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但晶都农贷与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性质、业务区域、客户对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该等业务竞争不会影响晶都农贷的正常运营，不会对晶都农贷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12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24,098.84	208,890.33	661,596.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5,880,989.57	4,997,088.19	3,910,22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976,238.00	93,167,750.00	88,29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8,116.85	880,075.08	1,096,451.1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	66,021.68	11.25
其他资产	3,016,593.90	3,000,595.19	3,001,987.44
资产总计	105,066,085.15	102,320,420.47	96,964,867.3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46.48	36,556.10	4,365.20

应交税费	249,394.36	216,789.62	203,862.25
应付利息	205,000.00	55,000.00	60,500.00
担保业务准备金		528,000.00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844,384.00	2,132,162.00	1,891,854.00
负债合计	33,333,124.84	32,968,507.72	32,160,581.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94,412.33	2,194,412.33	1,595,649.64
一般风险准备	1,448,412.00	1,436,395.50	1,361,595.00
未分配利润	8,079,535.98	5,710,504.92	1,836,4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32,960.31	69,351,912.75	64,804,28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66,085.15	102,320,420.47	96,964,867.31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6,829.02	9,004,531.52	5,885,143.34
利息净收入	6,085,004.02	8,966,761.70	7,203,272.34
利息收入	7,145,004.02	10,841,261.70	9,448,365.67
利息支出	1,060,000.00	1,874,500.00	2,245,09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5.00	37,769.82	-1,348,72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4.00	401,039.60	4,75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00	363,269.78	1,353,487.00
其他收入净额	-	-	30,60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支出	155,145.48	1,982,029.38	1,406,05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11.12	366,029.78	302,286.95
业务及管理费	463,111.90	974,366.17	976,838.70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528,000.00	528,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177.54	113,633.43	126,93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	5,931,683.54	7,022,502.14	4,479,087.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00	
四、利润总额	5,931,683.54	6,842,502.14	4,479,087.69
减：所得税费用	742,635.98	854,875.25	583,706.83
五、净利润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0	0.06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3,176.64	10,155,434.09	8,459,75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43.83	267,760.82	165,7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7,820.47	10,423,194.91	8,625,48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1,100.00	4,986,700.00	-98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0,249.00	2,243,269.78	2,617,23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41.14	465,907.82	409,4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589.25	1,274,063.21	810,28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2.57	465,960.22	3,393,5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611.96	9,435,901.03	6,250,5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208.51	987,293.88	2,374,94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000.00	1,440,000.00	2,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000.00	1,440,000.00	2,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000.00	-1,440,000.00	-2,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208.51	-452,706.12	214,94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90.33	661,596.45	446,65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098.84	208,890.33	661,596.45

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2,194,412.33	1,436,395.50	5,710,504.92	69,351,9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2,194,412.33	1,436,395.50	5,710,504.92	69,351,9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16.50	2,369,031.06	2,381,047.56
（一）净利润						5,189,047.56	5,189,04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89,047.56	5,189,04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16.50	-2,820,016.50	-2,80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8,000.00	-2,808,000.00

3、其他					12,016.50	-12,016.5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2,194,412.33	1,448,412.00	8,079,535.98	71,732,960.31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1,595,649.64	1,361,595.00	1,836,441.22	64,804,2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1,595,649.64	1,361,595.00	1,836,441.22	64,804,28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98,762.69	74,800.50	3,874,063.70	4,547,626.89

(一) 净利润						5,987,626.89	5,987,626.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87,626.89	5,987,626.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8,762.69	74,800.50	-2,113,563.19	-1,4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8,762.69		-598,762.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0,000.00	-1,440,000.00
3、其他					74,800.50	-74,800.5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2,194,412.33	1,436,395.50	5,710,504.92	69,351,912.75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1,206,111.55	1,376,295.00	475,898.45	63,068,90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1,206,111.55	1,376,295.00	475,898.45	63,068,90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538.09	-14,700.00	1,360,542.77	1,735,380.86
（一）净利润						3,895,380.86	3,895,38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95,380.86	3,895,380.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9,538.09	-14,700.00	-2,534,838.09	-2,1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9,538.09		-389,538.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	-2,160,000.00

3、其他					-14,700.00	14,7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600.00		1,595,649.64	1,361,595.00	1,836,441.22	64,804,285.8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者该金融资产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与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会将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贷款分为：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公司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期)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公司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仍未归还的贷款，转为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①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②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③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④贷款人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所得价款不足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⑤贷款本金逾期 2 年，贷款人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裁判后仍不能收回的贷款，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但经有关部门认定，借款人或担保人事事实上已经破产、被撤销、解散在 3 年以上，进行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⑥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

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者，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⑦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核销的贷款。

贴现：指本公司向持有未到期承兑汇票的客户或其它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或本公司向其它金融机构办理的转贴现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本公司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8、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净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

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

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确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

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主要资产的减值

(1) 贷款

本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本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各项贷款损失准备比例计提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
正常	1.5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2)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

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半年以内	半至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5%	10%	20%	30%	50%	100%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和支出

（1）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

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47,078.02	11,242,301.30	9,483,723.67
其中：利息收入	7,145,004.02	10,841,261.70	9,448,36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4.00	401,039.60	4,758.00
其他业务收入	-	-	30,600.00
二、营业总支出	1,215,394.48	4,219,799.16	5,004,635.98
其中：利息支出	1,060,000.00	1,874,500.00	2,245,09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00	363,269.78	1,353,487.00
其他业务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11.12	366,029.78	302,286.95
业务及管理费	463,111.90	974,366.17	976,838.70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528,000.00	528,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	-7,177.54	113,633.43	126,930.00
三、营业利润	5,931,683.54	7,022,502.14	4,479,087.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00	
四、利润总额	5,931,683.54	6,842,502.14	4,479,087.69
减：所得税费用	742,635.98	854,875.25	583,706.83
五、净利润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7%、95.55%、99.4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较2012年增加1,758,577.63元，增幅为18.5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息收入增长所致，2013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2012年增加1,392,896.03元，增幅为14.74%。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继续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2,092,246.03元，涨幅为53.71%，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上涨主要得益于：一是利息收入的增加，2013年度公司贷款规模的增加及贷款利率的适当上调，公司收取的贷款利息增加1,392,896.03元；二是利息支出的降低，201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另外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执行利率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下调为上浮10%，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减少。

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和担保费用和零星的手续费。公司按月对借入款项的借款计提利息，结转相应的成本。

(2) 主要会计数据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元）	105,066,085.15	102,320,420.47	96,964,867.31
总负债（元）	33,333,124.84	32,968,507.72	32,160,581.45
所有者权益（元）	71,732,960.31	69,351,912.75	64,804,28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1,732,960.31	69,351,912.75	64,804,285.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16	1.08
资产负债率	31.73%	32.22%	33.17%
不良贷款率（注1）	1.23%	1.26%	1.69%
流动比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6,829.02	9,004,531.52	5,885,143.34
净利润（元）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9,047.56	6,145,126.89	3,895,38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9,047.56	6,145,126.89	3,895,380.86
毛利率（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率	85.25%	66.50%	6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4）	7.21%	8.83%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1%	9.06%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5）	0.09	0.1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3,208.51	987,293.88	2,374,94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6）	0.07	0.02	0.04

注1：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性的指标，通过对报表相关资产与负债科目的比率计算而得出。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注3：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公司利润表科目按照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划分，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贷公司的盈利水平；

注4：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 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利息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7%、96.43%和99.6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逐年上升，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1,758,577.63元，增幅为18.5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利息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的减少。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7,145,004.02元、10,841,261.70元、9,448,365.67元，公司的利息收入全部为农村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公司2013年度利息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1,392,896.03元，增幅为14.74%，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外贷款规模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贷款利率的轻微上浮。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其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为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公司2013年借款利息支出较2012年度减少370,593.33元，降幅为16.51%，主要因为是公司支付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利息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降低，2013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2012年度减少990,217.22元，降幅为73.1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度向国开行借入短期银行借款3000万元，上述借款由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担保，由徐旨文及晶都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共支付担保费108万元，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摊销，公司在2012年摊销担保费用990,000.00元，另外公司2012年底借款合同到期，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合同，该笔短期借款由江苏福如东海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短期借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江苏福如东海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就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此公司支付的担保费减少。2013年公司支付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360,000.00万元。

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合计与2012年度管理费用合计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趋于稳定，公司未有新增资产或员工开支，公司的各项支出或摊销基本稳定。2012年度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主要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相关。2013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34,697.00元，增幅为46.89%，主要为公司2013年度为提高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涨薪，使得公司2013年起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的审批核准较为严格，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73%、32.22%、33.1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为短期借款30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无重大变动，但公司随着经营的积累，将经营的盈余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公司相应放贷资产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平稳，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 不良贷款率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疑类	90,000.00	90,000.00	983,000.00
损失类	1,100,000.00	1,119,700.00	550,000.00
不良贷款	1,190,000.00	1,209,700.00	1,533,000.00
发放贷款余额	96,560,800.00	95,759,700.00	90,773,000.00
不良贷款率	1.23%	1.26%	1.69%

公司报告期内贷款不良率分别为1.23%、1.26%、1.69%，公司贷款不良率较低且公司贷款不良率逐年均有小幅下降，公司发放贷款情况良好。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208.51	987,293.88	2,374,94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000.00	-1,440,000.00	-2,1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208.51	-452,706.12	214,941.70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3,208.51元，987,293.88元和2,374,941.7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利息、支付税费、支付给职工的现金等。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1,392,896.03元，另外公司收取担保费收入396,000.00元，导致公司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增加。

公司无对外投资，公司无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支付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符合现阶段的业务发展特点。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为稳定。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和支出”。

（三）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6,085,004.02	8,966,761.70	7,203,272.34	1,762,489.36	2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5.00	37,769.82	-1,348,729.00	990,217.22	-102.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4.00	401,039.60	4,758.00	396,281.60	8328.7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00	363,269.78	1,353,487.00	990,217.22	-73.16%
其他业务收入	-	-	30,600.00	-30,600.00	-100.00%
合计	6,086,829.02	9,004,531.52	5,885,143.34	3,119,388.18	53.00%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7%、96.43%、99.63%。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58%、123.0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42%、-23.0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和代办保险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为区域内的涉农中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代办保险业务是公司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47,078.02	11,242,301.30	9,483,723.67
其中：利息收入	7,145,004.02	10,841,261.70	9,448,36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4.00	401,039.60	4,758.00
其他业务收入	-	-	30,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6.43%和 99.63%，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

公司发放贷款的模式和步骤为：1、借款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信贷员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和了解生产经营状况；2、公司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担保情况，信贷员进行审查，信贷业务部形成明确的调查意见之后交由风险管理部审批；3、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的《贷款审批实施办法》，审查客户资料签批意见之后交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4、公司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书》。5、贷款发放；6、贷后管理。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以公司经过正常审批流程的正常发放的贷款作为基础，公司对于利息收入按照月度进行确认，根据月度贷款的存量，将贷款利率*贷款天数*贷款本金计算当月贷款利息收入，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为借入银行借款当月计提的利息支出，公司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在当月结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确认方式和金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7%、95.55%、99.4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3.00%，得益于公司利息收入的增加。

1、利息净收入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收入	7,145,004.02	10,841,261.70	9,448,365.67	1,392,896.03	14.74%
减：利息支出	1,060,000.00	1,874,500.00	2,245,093.33	-370,593.33	-16.51%
利息净收入	6,085,004.02	8,966,761.70	7,203,272.34	1,763,489.36	24.48%

公司 2013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392,896.03 元，同比增长 14.74%，利息收入与利息净收入波动方向相同，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利息支出占利息收入之比分别为 14.84%、17.29%、23.76%，呈下降趋势。

(1) 利息收入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7,145,004.02 元、10,841,261.70 元、9,448,365.67 元，公司的利息收入全部为农村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公司 2013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392,896.03 元，增幅为 14.74%，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外贷款规模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贷款利率的轻微上浮。

项目	2014 年 1-7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年化利率	13.36%	12.72%	12.22%
当年发放贷款金额	59,985,000.00	130,990,000.00	115,150,000.00
当年末贷款余额	96,560,800.00	95,759,700.00	90,773,000.00

公司将股东投入的资本、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及公司经营所得的留存收益用于发放贷款，公司累计留存现金的增加，使得公司发放的贷款规模相应增加。

2012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 15%；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对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

公司的贷款利率在金融办规定的贷款利率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和状况对利率进行相应的调整，另外由于公司新增贷款对象之间比重的变动，导致公司的平均年化利率出现上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金额结构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份	
	新增贷款金额 (元)	加权平均 年化利率	新增贷款金额 (元)	加权平均 年化利率	新增贷款金额 (元)	加权平均 年化利率
合作社	55,050,000.00	10.91%	56,550,000.00	12.03%	37,600,000.00	13.20%
企业-农村	23,950,000.00	12.31%	36,130,000.00	12.57%	8,200,000.00	13.23%
农户	35,850,000.00	14.21%	38,310,000.00	13.89%	14,185,000.00	13.84%
大学生-农村	300,000.00	8.40%	-	-	-	-
新增贷款合计	115,150,000.00		130,990,000.00		59,985,000.00	

公司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在金融办规定的贷款利率范围内，公司根据当年的经营发展状况、自身的资金成本及银行基准利率的情况对当年的贷款利率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的新增贷款年化利率存在小幅增长的情况。

(2) 利息支出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公司作为小贷公司，不能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公司的运营资金除了依靠股东投入资本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公司的利息支出为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1,060,000.00	1,874,500.00	2,245,093.33
利息支出合计	1,060,000.00	1,874,500.00	2,245,093.3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为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减少 370,593.33 元，降幅为 16.51%，主要因为是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利息降低所致。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6.00%，下调了 0.2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借款利率上浮比例下降。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借款支出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为银行借款支付的担保费用、手续费。公司 201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396,281.6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发行 3,300 万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收取担保费收入 396,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12 年减少 990,217.22 元,降幅为 73.16%,主要为公司 2012 年从国开行的借款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徐旨文及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及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收取担保费用 1,080,000.00 元。2013 年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由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支付的贷款担保费用减少导致 2013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相应减少。

(四) 业务及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及薪酬	215,950.00	3.02%	421,940.00	3.75%	287,243.00	3.03%
差旅费	1,570.00	0.02%	36,750.00	0.33%	8,934.00	0.09%
业务招待费	19,779.00	0.28%	16,387.00	0.15%	250,369.28	2.64%
职工福利费	4,398.00	0.06%	29,108.30	0.26%	40,214.02	0.42%
社保费用	22,283.10	0.31%	29,100.54	0.26%	21,785.40	0.23%
邮电费	1,950.00	0.03%	2,651.00	0.02%	14,658.00	0.15%
水电费	3,790.83	0.05%	7,890.82	0.07%	8,434.56	0.09%
会议费	0	0.00%	91,500.00	0.81%	1,103.00	0.01%
诉讼费	15,946.00	0.22%	26,251.00	0.23%	4,750.00	0.05%
教育经费	24,040.00	0.34%	10,548.50	0.09%	13,673.00	0.14%
财产保险费	25,786.55	0.36%	22,022.57	0.20%	16,585.49	0.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40.00	0.03%	-		3,880.00	0.04%
固定资产折旧	111,958.23	1.57%	216,376.11	1.92%	263,295.50	2.78%
汽车费用	32,529.00	0.46%	19,957.00	0.18%	27,443.47	0.29%
系统维护费	7,200.00	0.10%	18,600.00	0.17%	12,000.00	0.13%
其它	4,818.40	0.07%	55,558.20	0.49%	37,336.45	0.39%
合计	494,039.11	6.91%	1,004,641.04	8.94%	1,011,705.17	10.67%

注:占比=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合计与2012年度管理费用合计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趋于稳定,公司未有新增资产或他项开支,公司的各项支出或摊销基本稳定。2012年度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主要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相关。2013年公司职工工资及薪酬增加134,697.00元,增幅为46.89%,主要为公司2013年度为提高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涨薪,使得公司2013年起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的审批核准较为严格，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30,927.21	-30,274.87	-34,866.47
合计	-30,927.21	-30,274.87	-34,866.4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存放于银行的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金额在报告期内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支出情况。

（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46	83.43	30.00
贷款损失准备	-7,388.00	113,550.00	126,900.00
合计	-7,177.54	113,633.43	126,930.00

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于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主要资产的减值（1）贷款”。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平稳，2013年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13,633.43元，2012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26,930.00元，公司贷款客户经营状况良好，贷款损失率较低。

公司针对贷款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保证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合理性。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214,350.12	347,372.45	285,27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3.50	3,252.38	2,834.50
教育经费附加	6,430.50	8,900.21	8,503.52
地方教育附加	4,287.00	6,504.74	5,669.02
合计	227,211.12	366,029.78	302,286.95

2013年度公司支付营业税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波动较小，发生额较为平稳。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	-----------	-------	-------

公益捐赠支出	-	18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	180,000.0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2,5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57,500.00	-

2013 年公司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180,000.00 元。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利息收入 3% 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九条规定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更好地体现服务“三农”的政策导向，对农村小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

（2）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24,098.84	1.36%	208,890.33	0.20%	661,596.45	0.68%
应收利息	5,880,989.57	5.60%	4,997,088.19	4.88%	3,910,220.98	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976,238.00	89.44%	93,167,750.00	91.05%	88,294,600.00	91.06%
固定资产	768,116.85	0.73%	880,075.08	0.86%	1,096,451.19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	0.00%	66,021.68	0.06%	11.25	0.00%
其他资产	3,016,593.90	2.87%	3,000,595.19	2.93%	3,001,987.44	3.10%
资产总计	105,066,085.15	100.00%	102,320,420.47	100.00%	96,964,867.31	100.00%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5,066,085.15元、102,320,420.47元和96,964,867.31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其他资产等构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5.36	147.66	849.65
银行存款	1,422,713.48	208,742.67	660,746.8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424,098.84	208,890.33	661,596.4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期末无抵押或冻结的货币资金。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280,000.00	30,030,000.00	29,390,000.00
保证贷款	86,050,800.00	65,439,700.00	61,313,000.00
抵押贷款	230,000.00	290,000.00	70,000.00
合计	96,560,800.00	95,759,700.00	90,773,000.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对贷款五级分类的描述，公司参考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信贷2.0贷款五级分类业务规范》的规定，确认贷款五级分类的标准。

公司将贷款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归为不良贷款。

1、公司贷款五种贷款级别判别标准如下：

1) 正常贷款，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2) 关注贷款，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

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果不利情况继续下去，会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的贷款。

3) 次级贷款，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很大的贷款。

4) 可疑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

5) 损失贷款，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资产业务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2、信贷2.0按照贷款的还款情况对贷款级别进行划分，主要依据是利息、本金的拖欠天数。按照本息拖欠天数划分五级分类状态如下：

初始贷款状态均为正常类贷款，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且满足以下条件后，系统自动进行五级分类

1) 关注类贷款：

本金拖欠在90天（含90）之内，利息拖欠在90天~120天（含120）之间

2) 次级类贷款：

本金拖欠在90天~180天（含180）之间，利息拖欠在120天~180天（含180）之间

3) 可疑类贷款：

本金拖欠在180天~2年（含2年）之间，利息拖欠在180天~2年（含2年）之间

4) 损失类贷款：本金拖欠超过2年

3、公司对于贷款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

正常类

1)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2) 借款人可能存在某些消极因素，但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贷款本息按约足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注类

1) 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

大幅度上升；

3) 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4) 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借款人或担保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6）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7) 借款人的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8）违反行业信贷管理规定或监管部门监管规章发放的贷款；

9)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10)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1) 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质）押率充足，抵质押物远远大于实现贷款本息得价值和实现债权得费用，对最终收回贷款有充足的把握； 贷款五级分类

12) 借新还旧贷款，企业运转正常且能按约还本复息的；

13) 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较差，但担保人代为偿还能力较强；

14)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次级类

1) 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 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3) 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

5) 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6) 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7) 为清收贷款本息、保全资产等目的发放的“借新还旧”贷款；

- 8) 可还本付息的重组贷款；
- 9)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 10)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 1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放的贷款；

可疑类

- 1)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 2) 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 3)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 4)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5) 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 6)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 7) 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 8) 贷款重组后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
- 9)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损失类

- 1) 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依法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2)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公司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3)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失踪，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4)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贷款，公司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或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5)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 6)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

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7) 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8)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9) 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而发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净损失；

10) 助学贷款逾期后，公司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向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11) 公司发生的除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逾期3年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2) 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贷款；

13)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14)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85%。

3、2014年7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95,370,800.00	98.77%	1,430,562.00
可疑类	90,000.00	0.09%	54,000.00
损失类	1,100,000.00	1.14%	1,100,000.00
合计	96,560,800.00	100.00	2,584,562.00

不良贷款明细及列入原因如下：

贷款类别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损失类	孙东礼	1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王宜建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王建风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王如流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	200,000.00	经营不善，老板跑路
损失类	郝良翠	200,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聂卫明	30,000.00	经营不善，跑路
可疑类	韩菲	30,000.00	养殖亏损，无力偿还

可疑类	聂义军	30,000.00	养殖亏损，无力偿还
合计		1,190,000.00	

(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94,550,000.00	98.74	1,418,250.00
可疑类	90,000.00	0.09	54,000.00
损失类	1,119,700.00	1.17	1,119,700.00
合计	95,759,700.00	100.00	2,591,950.00

不良贷款明细及列入原因如下：

贷款类别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损失类	孙东礼	1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王宜建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王建风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王如流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	200,000.00	经营不善，老板跑路
损失类	房建军	19,7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郝良翠	200,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聂卫明	30,000.00	经营不善，跑路
可疑类	韩菲	30,000.00	养殖亏损，无力偿还
可疑类	聂义军	30,000.00	养殖亏损，无力偿还
合计		1,209,700.00	

(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89,240,000.00	98.31	1,338,600.00
可疑类	983,000.00	1.08	589,800.00
损失类	550,000.00	0.61	550,000.00
合计	90,773,000.00	100.00	2,478,400.00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如下：

贷款类别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损失类	高路军	1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陆春明	15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孙东礼	100,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王宜建	200,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王建风	200,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王如流	200,000.00	经营不善

损失类	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	200,000.00	经营不善，老板跑路
可疑类	房建军	93,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郝良翠	200,000.00	经营不善
可疑类	聂卫明	30,000.00	经营不善，跑路
可疑类	韩菲	30,000.00	养殖亏损，无力偿还
可疑类	聂义军	30,000.00	养殖亏损，无力偿还
合计		1,533,000.0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贷款对象分类

对象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村企业	16,950,000.00	18.67%	20,430,000.00	21.33%	16,730,000.00	17.33%
农业经济组织	53,350,000.00	58.77%	56,350,000.00	58.85%	62,050,000.00	64.26%
农户	20,173,000.00	22.22%	18,979,700.00	19.82%	17,780,800.00	18.41%
农村大学生	300,000.00	0.33%	-	0.00%	-	0.00%
合计	90,773,000.00	100.00%	95,759,700.00	100.00%	96,560,8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只贷不存、服务三农、强化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突出服务“三农”方向，公司发放的贷款均为涉农贷款，符合上述意见中“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规定。

(4)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期限分类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中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规定，短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中长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发放贷款及垫款	90,773,000.00	100.00%	95,759,700.00	100.00%	96,560,800.00	100.00%
中长期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合计	90,773,000.00	100.00%	95,759,700.00	100.00%	96,560,800.00	100.00%

(5)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10,280,000.00	-	10,280,000.00
保证贷款	84,860,800.00	1,190,000.00	86,050,800.00
抵押贷款	230,000.00	-	230,000.00

合计	95,370,800.00	1,190,000.00	96,560,800.00
----	---------------	--------------	---------------

逾期情况说明：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期限(月)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逾期未付息	借款性质	诉讼情况
聂为明	30,000.00	5	2012.02.23	2012.07.23	8,881.00	担保	诉讼未决
韩菲	30,000.00	5	2012.02.23	2012.07.23	8,881.00	担保	诉讼未决
聂义军	30,000.00	5	2012.02.23	2012.07.23	8,881.00	担保	诉讼未决
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	200,000.00	3	2010.07.02	2010.10.02	117,680.00	担保	未诉讼，借款人跑路
孙东礼	100,000.00	3	2009.06.03	2009.09.02	42,810.00	担保	诉讼未决
王宜建	200,000.00	12	2010.04.08	2011.03.20	37,996.50	担保	已判决，未执行
王建风	200,000.00	12	2010.04.08	2011.03.20	28,113.50	担保	已判决，未执行
王如流	200,000.00	11	2010.04.26	2011.03.20	28,113.50	担保	已判决，未执行
郝良翠	200,000.00	8	2010.08.02	2011.03.20	28,113.50	担保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190,000.00				309,470.00		

聂为明、韩菲、聂义军借款利息最后一次付息时间为2012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借款最后一次付息时间分别为2010年7月20日；孙东礼合同内的借款利息别已结清；王宜建借款利息已付至2011年1月20日；王建风借款利息已经付至2010年12月20日；王如流、郝良翠借款利息已付至2010年12月20日。

(5)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4年7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一年之内	1.86
连云港市晶润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一年之内	1.86
东海县惠多超市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一年之内	1.66
东海县桃林镇南芹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一年之内	1.66
东海县桃林镇成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一年之内	1.66
合计		8,400,000.00		8.70

②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一年之内	1.88
连云港市晶润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一年之内	1.88
东海县山左口乡永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一年之内	1.67
东海县桃林镇南芹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一年之内	1.67
东海县桃林镇成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一年之内	1.67
合计		8,400,000.00		8.77

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安峰镇红旗蔬菜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之内	2.20
冯玺	非关联方	1,500,000.00	一年之内	1.65
连云港华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一年之内	1.65
江苏中农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之内	1.10
东海县苏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之内	1.10
合计		7,000,000.00		7.70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应收利息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5,880,989.57元、4,997,088.19元、3,910,220.98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60%、4.88%、4.03%。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880,989.57	4,997,088.19	3,910,220.98
合计	5,880,989.57	4,997,088.19	3,910,220.98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内	0	15,000.00	88.35	-	15,000.00
半至一年	5	1,677.79	9.88	83.89	1,593.90

一至二年	10	-	-	-	-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300.00	1.77	300.00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6,977.79	100.00	383.89	16,593.9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内	0	468.62	60.97	23.43	445.19
半至一年	5	-	-	-	-
一至二年	10	-	-	-	-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300.00	39.03	150.00	150.00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768.62	100.00	173.43	595.1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内	0	1,777.44	85.56	-	1,777.44
半至一年	5	-	-	-	-
一至二年	10	-	-	-	-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30	300.00	14.44	90.00	210.00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077.44	100.00	90.00	1,98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为水电费押金、代垫费用等。公司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16,593.90元、595.19元、1,987.44元。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较小，且金额波动较小。2014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15,998.7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金农公司系统维护费用15,000.00元所致。

2、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又全

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3、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期末无大额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东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77.79	电费垫款	半至一年	9.88
东海县永康纯净水厂	非关联方	300.00	水费押金	四至五年	1.7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系统维护费垫款	半年以内	88.35
合计		16,977.79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东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8.62	电费垫款	半至一年	60.97
东海县永康纯净水厂	非关联方	300.00	水费押金	五年以上	39.03
合计		768.62			100.00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东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77.44	电费垫款	半至一年	85.56
东海县永康纯净水厂	非关联方	300.00	水费押金	三至四年	14.44
合计		2,077.44			100.00

7、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五) 存出保证金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0元人民币进行担保，公司所支付的保证金。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4,827.00			1,844,827.00
运输设备	923,009.00			923,009.00
房屋及建筑物	886,418.00			886,418.00
电子设备	35,400.00			35,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4,751.92	111,958.24		1,076,710.15
运输设备	722,244.31	86,820.74		809,065.05
电子设备	210,524.28	24,561.17		235,085.44
其他设备	31,983.33	576.33		32,559.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880,075.08			768,116.85
运输设备	200,764.69			113,943.95
房屋及建筑物	675,893.73			651,332.56
电子设备	3,416.67			2,84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80,075.08			768,116.85
运输设备	200,764.69			113,943.95
房屋及建筑物	675,893.73			651,332.56
电子设备	3,416.67			2,840.3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4,827.00			1,844,827.00
运输设备	923,009.00			923,009.00
房屋及建筑物	886,418.00			886,418.00
电子设备	35,400.00			35,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375.81	216,376.11		964,751.92
运输设备	549,949.06	172,295.25		722,244.31
房屋及建筑物	168,419.42	42,104.86		210,524.28
电子设备	30,007.32	1,976.01		31,983.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96,451.19			880,075.08
运输设备	373,059.94			200,764.69
房屋及建筑物	717,998.58			675,893.73
电子设备	5,392.68			3,41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96,451.19			880,075.08
运输设备	373,059.94			200,764.69
房屋及建筑物	717,998.58			675,893.73
电子设备	5,392.68			3,416.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公司经营办公所用的处所、车辆及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0.73%。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1.64%，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9	21.68	11.25
未到期责任准备	-	24,750.00	-
担保赔偿准备	-	41,250.00	-

合计	47.99	66,021.68	11.25
----	-------	-----------	-------

说明：截至2014年7月31日，晶都农贷递延所得税资产按12.5%的税率确认。

(2) 报告期期末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内	0	0
半至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按照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应收账款划分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其他不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迹象或影响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风险因素，分类确认应当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历史发生坏账的情况并参考行业内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制订上述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与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时间	计提的坏账准备	已明确的坏账损失	差额
2014年1-7月	-7,177.54	-	-7,177.54
2013年度	113,633.43	-	113,633.43
2012年度	126,930.00	-	126,930.00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期初余额	2,591,950.00	2,478,400.00	2,351,500.00
本期计提	-7,388.00	113,550.00	126,900.00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2,584,562.00	2,591,950.00	2,478,400.00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173.43	90.00	-
本期计提	210.46	83.43	90.0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383.89	173.43	9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90.00%	30,000,000.00	91.00%	30,000,000.00	93.28%
应付职工薪酬	34,346.48	0.10%	36,556.10	0.11%	4,365.20	0.01%
应交税费	249,394.36	0.75%	216,789.62	0.66%	203,862.25	0.63%
应付利息	205,000.00	0.62%	55,000.00	0.17%	60,500.00	0.19%
担保业务准备金		0.00%	528,000.00	1.60%		0.00%
其他负债	2,844,384.00	8.53%	2,132,162.00	6.47%	1,891,854.00	5.88%
负债合计	33,333,124.84	100.00%	32,968,507.72	100.00%	32,160,581.4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333,124.84元、32,968,507.72元和32,160,581.45元，其中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超过90%，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六条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达资本金的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AA级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AA级农贷公司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公司除银行借款外，未从其他途径融入资金，公司银行融资额未超过规定的银行融资额上限。

2、报告期内借款明细

借款期间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利率	担保情况
2011.11.29-2012.11.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第一笔借款提款日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5%	注1

注1：2011.11.29至2012.11.28，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徐旨文与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借款期间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利率	担保情况
2012.11.23-2013.11.2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第一笔借款提款日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	注2

注2：2012.11.23至2013.11.22，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借款期间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利率	担保情况
2013.11.27-2014.11.2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第一笔借款提款日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注3

注3：2013.11.27至2014.11.26，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40.00	215,950.00	215,010.00	30,28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9,779.00	19,779.00	-
三、社会保险费	7,216.10	26,349.58	29,499.20	4,066.48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24,040.00	24,040.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七、非货币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36,556.10	286,118.58	288,328.20	34,346.4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1,940.00	392,600.00	29,34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9,108.30	29,108.30	-
三、社会保险费	4,365.20	33,340.24	30,489.34	7,216.1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8,020.00	18,020.00	-
七、非货币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4,365.20	502,408.54	470,217.64	36,556.10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2,905.24	137,940.93	130,087.65
营业税	32,168.33	74,319.41	69,598.69
个人所得税	112,390.70	70.12	-
印花税	0	-	-
城建税	321.68	743.20	695.98
教育费附加	1,608.41	3,715.96	3,479.93
合计	249,394.36	216,789.62	203,862.25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元）	205,000.00	55,000.00	60,500.00
合计	205,000.00	55,000.00	60,500.00

(五) 担保业务准备金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元）	-	198,000.00	-
担保赔偿准备（元）	-	330,000.00	-
合计	-	528,000.00	-

公司于2013年3月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桃

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发行 3,300 万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取得担保费收入 396,000.00 元。公司按当期担保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000.00 元，按担保责任金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30,000.00 元。上述被担保企业已于 2014 年 3 月如期归还了 3,300 万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息，公司冲回上述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

（六）其他负债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684.00	3,562.00	4,56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2,700.00	2,128,600.00	1,887,200.00
合计	2,844,384.00	2,132,162.00	1,891,854.00

1、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4.00	100.00	3,562.00	100.00	4,654.00	100.00
合计	1,684.00	100.00	3,562.00	100.00	4,654.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的保险费。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小及其波动幅度较小。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00	代收保险费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684.00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2.00	代收保险费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4,786.80			100.0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00	代收保险费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654.00			100.00

(5) 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苏财外企〔2009〕7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申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补助，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按照准则规定，企业收到的上述奖励不计入利润表，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1) 2014年1-7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2,128,600.00	714,100.00	-	2,842,700.00

(2) 2013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1,887,200.00	241,400.00	-	2,128,600.00

(2) 2012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1,800,200.00	87,000.00	-	1,887,200.0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盈余公积	2,194,412.33	2,194,412.33	1,595,649.64
一般风险准备	1,448,412.00	1,436,395.50	1,361,595.00
未分配利润	8,079,535.98	5,710,504.92	1,836,4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32,960.31	69,351,912.75	64,804,285.8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是由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所形成。

(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448,412.00	1,436,395.50	1,361,595.00
合计	1,448,412.00	1,436,395.50	1,361,595.00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企业在税后净利润分配时，必须首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金融企业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之后提取一般准备。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每年年末在提取了盈余公积以后，根据年末贷款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三）权益变动分析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710,504.92	1,836,441.22	475,898.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0,504.92	1,836,441.22	475,898.45
加：本期净利润	5,189,047.56	5,987,626.89	3,895,38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8,762.69	389,538.09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016.50	74,800.50	-14,7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2,808,000.00	1,440,000.00	2,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79,535.98	5,710,504.92	1,836,441.2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同时，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江苏省小贷公司关联方认定需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玉云	持有公司36.6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2	张建委	持有公司23.3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3	徐旨文	担任公司董事长
4	徐旨松	担任公司董事
5	杨春华	担任公司董事
6	何超	担任公司总经理
7	王绪义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张茂江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张鸿飞	担任公司监事
10	倪亚男	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40%的股份
2	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旨文持有晶都投资66.67%，担任晶都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鑫源担保持有晶都投资33.33%；公司董事徐旨松担任晶都投资监

		事
3	连云港东海晶之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晶都集团持有晶之源 75.2%的股份，公司董事徐旨松持有晶之源 15.78%的股份，徐旨文担任晶之源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旨松任晶之源矿产董事
4	连云港市贝斯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晶都集团持有贝斯特 80%的股份
5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股东晶都集团持有农信社 9.17%的股份，为持股数排名第二的社员，公司董事徐旨文担任农信社理事
6	江苏时润超市有限公司	丁玉云及杨波（系丁玉云的儿子）分别持有时润超市 60%、40%的股份，丁玉云担任时润超市执行董事，杨春华担任时润超市总经理
7	东海县苏果超市	丁玉云持有东海县苏果超市 100%的股份，为东海县苏果超市负责人
8	江苏泰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兼董事张建委持有泰然国贸 74%的股份并担任泰然国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持有张鸿飞持有泰然国贸 12%的股份并担任泰然国贸监事
9	南通鼎典置业有限公司	张建委持有鼎典置业 34.53%的股份；张鸿飞持有鼎典职业 47.97%的股份
10	南通鼎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委持有鼎典投资 36%的股份；张鸿飞持有鼎典投资 50%的股份
11	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晶都集团、徐旨文及徐莹莹（系徐旨文的女儿），分别持有晶都房地产 24.167%、16.667%、6.667%的股份，徐旨文任晶都房地产董事，徐旨松任晶都房地产监事
12	东海县卢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徐旨文持有卢沃水产 94%的股份，并担任卢沃水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东海县惠丰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	惠丰联社持有卢沃水产 46%的股份，徐旨文任惠丰联社理事长
14	东海县金农农民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	惠丰联社持有金农互助社 10%的股份，徐旨文任金农互助社理事长
15	连云港晟晖置业有限公司	时润超市持有晟晖置业 100%的股份，杨春华担任晟晖置业董事长；公司股东及董事丁玉云担任晟晖置业监事
16	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晶都集团持有鑫源担保 47.74%的股份，为鑫源担保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监事张茂江担任鑫源担保监事
17	江苏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晶都集团对通泰置业投资 400 万元，占通泰置业注册资本的 20%，徐旨文任通泰置业副董事长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期间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利率	担保情况
2011.11.29-2012.11.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第一笔借款提款日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15%	注 1

2012.11.23-2013.11.2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第一笔借款提款日央行 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 浮 10%	注 2
2013.11.27-2014.11.2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第一笔借款提款日央行 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注 3

注1：2011.11.29至2012.11.28，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兼董事长徐旨文与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2：2012.11.23至2013.11.22，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3：2013.11.27至2014.11.26，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客户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到期日
徐旨文	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	200,000.00	200,000.00	2010/10/2
江苏省鑫源 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东海县南辰乡有涛黑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3/4
	东海县李埝乡建法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3/4
	东海县南辰乡正江黑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3/5
	东海县南辰乡会平黑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3/5
	东海县李埝乡建村养牛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3/5
	东海县温泉镇常青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00,000.00	2014/3/5
	东海县李埝乡李守彬蛋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3/6
	东海县温泉镇连学甜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3/7
	东海县山左口陈涛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3/7
	东海县平明镇王生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600,000.00	2014/3/7
	东海县李埝乡李连山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	600,000.00	2014/3/9
	山左口福振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3/14
	桃林徐敏文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3/14
	东海县山左口乡杜建军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700,000.00	2014/3/15
	东海县山左口乡增产养猪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3/15
	东海县南辰乡会登养鸡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3/16
	东海县山左口乡中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600,000.00	2014/3/16
	东海县安峰镇红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00,000.00	2014/3/25
东海县山左口乡金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900,000.00	2014/5/24	

	东海县温泉镇常金养猪专业合作社	-	700,000.00	2014/5/24
	东海县桃林镇陈夫敬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800,000.00	2014/5/24
	东海县文东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700,000.00	2014/5/25
	东海县南辰乡学坡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500,000.00	2014/5/25
	东海县南辰乡家坡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	600,000.00	2014/5/25
	东海县牛山晶祥服饰店	-	800,000.00	2014/2/17
	李埝乡张学华蛋鸡养殖合作社	-	1,200,000.00	2014/2/17
	张宁	500,000.00	500,000.00	2014/8/30
	王萱	400,000.00	400,000.00	2014/8/30
	赵延平	600,000.00	600,000.00	2014/8/30
	刘坤琳	500,000.00	500,000.00	2014/8/30
	周留柱	400,000.00	400,000.00	2014/8/30
合计		2,600,000.00	24,200,000.00	

注1: 截止2014年8月30日, 鑫源担保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贷款均已到期, 贷款用户已经归还了上述2,400,000.00元贷款, 截止2014年8月30日, 公司已经不存在鑫源担保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注2: 徐旨文为东海县大洋石英制品厂2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大洋石英制品厂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徐旨文已作为保证人于2014年9月22日归还了上述借款。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 各自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 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股东或其关联方拒不纠正的,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

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3 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0.5%的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条 提供担保的注意事项

（一）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二）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

（三）不得为非独立核算的公司和分支机构提供担保。

（四）原则上不得对非业务往来公司、单位提供担保。

（五）为所控股、参股的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按投资比例对债务提供担保。

（六）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09年6月3日，晶都有限与孙东礼签订借款合同，孙东礼向公司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3日至2009年9月2日，由张学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诉讼进展情况：晶都有限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东商初字第2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东礼偿还晶都有限借款10万元，给付晶都有限约定的利息21360元、罚息21360元，共计142720元，被告张学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2、2010年4月8日，晶都有限与王宜建签订借款合同，王宜建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3月20日，本次借款已征得财产共有人王海燕同意，并由王如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诉讼进展情况：晶都有限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商初字第0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宜建、王海燕偿还晶都有限借款本金20万元、逾期利息23275.5元、罚息23275.5元，王如意、赵秀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3、2010年4月8日，晶都有限与王建风签订借款合同，王建风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3月20日，由王如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诉讼进展情况：晶都有限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商初字第0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风偿还晶都有限借款

本金20万元、逾期利息23275.5元、罚息23275.5元，王如意、赵秀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4、2010年4月26日，晶都有限与王如流签订借款合同，王如流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3月20日，本次借款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刘凤英同意，并由王如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诉讼进展情况：晶都有限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商初字第0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如流、刘凤英偿还晶都有限借款本金20万元、逾期利息22390.5元、罚息22390.5元，王如意、赵秀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5、2010年8月2日，晶都有限与郟良翠签订借款合同，郟良翠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2日至2011年3月20日，本次借款已征得财产共有人王政同意，并由王如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诉讼进展情况：晶都有限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商初字第0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如流、刘凤英偿还晶都有限借款本金20万元、逾期利息22390.5元、罚息22390.5元，王如意、赵秀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6、2012年2月23日，晶都有限与聂卫明、韩菲、聂义军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上述三人分别向公司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均为2012年2月23日至2012年7月23日，上述三人借款采用三户联保方式。借款到期后，上述担保人未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诉讼进展情况：晶都有限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三）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2014年7月31日拟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0,506.61万元，评估价值10,635.60万元，评估增值128.99万元，增值率1.23%；负债账面价值3,333.31万元，评估价值33,084.57万元，评估减值248.74万元，减值率7.46%；净资产账面价值7,173.30万元，评估价值7,551.02万元，评估增值377.73万元，增值率5.2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5、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160,000.00元。

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440,000.00元。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808,0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短期借款依赖于股东所提供的担保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100%。资金

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2012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7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系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咨询担保有限公司就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短期借款对公司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扩大放贷规模，调剂短期流动性有积极作用。但是，除股东借款以外的短期借款，一般均需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如股东不愿或不能再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能继续获得短期借款。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向连云港市东海县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上述政策被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但公司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四、员工规范操作以及舞弊、欺诈等操作风险

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备的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员工的

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同时公司的客户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

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骗取公司资金，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品种的不断扩大，舞弊或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五、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584,562.00元、2,591,950.00元、2,478,400.00元，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3%、1.26%及1.69%。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历史信息对贷款潜在损失进行预估。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依据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做出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信用贷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10,280,000.00元、86,050,800.00元、230,000.00元，各项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5%、89.11%、0.24%，公司信用贷款的比重较大。公司制定了《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用贷款的申请条件、贷款的发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对信用贷款的审核主要根据对贷款人信誉的判断及经营状况的了解等情况，若公司对贷款人了解不充分，或贷款人经营状况恶化将会增加公司无法收回贷款的风险，同时信用贷款无保证人及抵押物，增加了公司损失的风险。

七、贷款抵押物或保证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且部分贷款采取三户联保的担保方式。如果贷款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

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公司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主要为农村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可能存在抵押物的价值不足以偿付贷款本息的情况。若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况，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申请执行的周期可能较长，手续较为繁琐。

八、公司融资渠道限制的风险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进一步明确农村小贷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只贷不存、服务三农、强化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小额贷款公司不具有吸收存款的资格。意见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100%。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AA级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AA级农贷公司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公司银行融资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的上限，公司获得进一步融资需要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

九、公司可能面临表外担保相关的信用风险

公司于2013年3月为连云港市东海县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发行33,000,000.00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上述担保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承担。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连云港市东海县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如期归还了33,000,000.00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息，公司的保证责任已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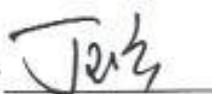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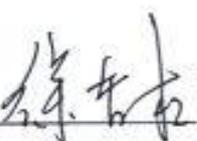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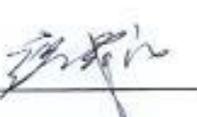
丁玉云 

张建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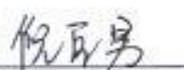
徐旨松 

杨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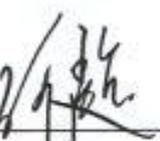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茂江 

张鸿飞 

倪亚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超 

王绪义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张庆华

项目组负责人：

张毅

项目组成员：

朱阳东

陈丽君

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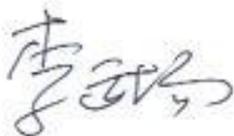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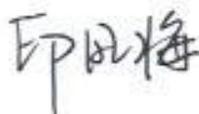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1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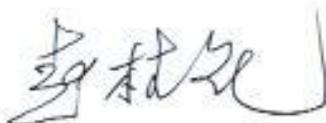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小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第七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